

# 一九三〇年代臺灣基層行政的 空間結構分析 ——以「農事實行組合」為例

蔡慧玉\*

## 摘要

「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種「部落振興運動」，同時也是一種「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廣義的「民風作興運動」應該涵蓋這三個運動；就時間而言，大體橫互整個一九三〇年代。因此本研究從這個歷史架構上切入，以「民風作興運動」為經，「農事實行組合」（「組合」，相當於今日臺灣的「合作社」）為緯，試圖解析三十年代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要言之，街庄役場（相當於今日的鄉鎮公所）係以「民風作興運動」為媒介，而得以整合各種農事團體以及保甲等組織。一般認為，保甲是各種農事團體的基礎地域單位。但是，仔細推敲三十年代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不難發現「大字」（舊街庄，大體上小於派出所轄區，而大於保甲的保單位區域）事實上與「保甲」並列為空間結構分析上的兩個基礎概念。

其次，農事實行組合的實施因地制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民風作興運動開始不久後，各州廳依令在各地，或沿著各級行政體系，或只在純粹農村地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或農事實行小團體，以統一監督農村各種小團體。狹義的「農事實行組合」指的是法人化後的組合，但廣義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不以法人為限，因此包括任意組合的農事小團體。原則上，一九三七年七月中日交戰之後，部落振興會大體成為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生產部門。但是，高雄州的系統組織剛好相反，州下農村地區（換言之，市街地或漁村除

外)的部落振興會，幾乎都透過農事實行組合來運作；臺中州的系統組織則採兩者並行方式。東部臺灣的運作情形雖不脫部落振興的整合原則，但實際作業相當疏落不齊。

可以肯定的是，當日本帝國自準戰走向戰爭時期之際，部落振興會也同步轉化為行政系統的末端細胞，一方面將市街庄下各主要基層機構和小團體初步加以整合，一方面也接受市役所和街庄役場的統制。細究此一結構性轉化，民風作興運動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法人化實為結構性媒介，此一轉化之所以可能乃因為農事實行組合是一個以「大字」或「保」「以下單位」為基礎的地域組織，而這個地域組織的實踐必須落實到「部落」這個概念。換言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地域單位是「部落」，而「部落」這個概念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不單指稱「生產區域單位」，同時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關鍵詞：保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風作興運動、農業實行組合、大字、空間結構

---

\* 作者為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本文初稿曾在「臺灣合作運動史學術研討會」（由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在逢甲大學舉行）上，以「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農事實行組合』」為題宣讀。原稿中以日本本土「經濟更生運動」和「產業組合運動」為主的兩章（第三、四章）在修正稿中已遭刪除，以凸顯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和基層行政上空間結構分析的重要性。筆者在日本從事資料蒐集期間，有幸接受日本學者中塚明、山中永之佑和栗原純等人悉心指導，返臺後又承蒙王世慶和施添福兩位先生撥冗指正，特此致謝。本研究能順利執行，要感謝八十八年度（1998-1999）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編號：NSC88-2411-H-001-007）以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活動（1998-1999）的資助，在此一併致謝。

## 一、前言

昭和六年（1931）以後，臺灣進入「準戰」階段，走向總動員體制；昭和十一年（1936）的「民風作興運動」進而將準戰時期推向戰爭時期。由殖民地臺灣分析日本本土，這是一個相當適宜的切入點。往後看，這運動實際上為昭和十三年（1938）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暖身；往前回溯，至少必須溯及昭和七年（1932）日本在面臨一九二九年全球性「經濟大恐慌」後所發起的「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簡稱「更生運動」）。後者又與「大恐慌」與「大正民主」時期（廣義而言，包括自日俄戰爭乃至「滿洲國」成立這段期間，1905-1932）的結束，以及所謂「法西斯體系」的發展密切相關。

明治初期以來，地方行政的整頓一直是日本政府「締造政權」（state building）與「營建（民族）國家」（nation building；或譯「建國」）的重點改革之一；「地方自治」就是「地方」據以向「中央」談判的籌碼之一。四十多年後明治政府經過一系列的經營改造，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倡導「地方自治運動」；該運動試圖恢復德川（江戶）時代的「五人組」（源自中國的保甲）制度，並鼓勵成立地方農事團體。一般認為，這個「地方自治運動」是明治政府用以收編傳統農村、進而整合地方行政的手段之一。筆者在博士論文<sup>(1)</sup>中也曾指出，日治臺灣保甲制度的角色自社會控制轉型到地方行政的起始年代，就是明治四十二年；第二個轉捩點是從地方行政到戰時動員，也就是一般認定的中日正式交戰之年（1937）。這是就殖民統治的大體架構而言，但如果我們把焦點放在街庄這個層次，則戰爭動員的準備似乎更早了些，至少不會晚於一九三二年。

事實上，「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部落振興運動」，同時也是一種「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sup>(2)</sup>廣義的「民風作興運動」應該涵蓋這三個運動；就時

(1) Hui-yu Caroline Ts'ai,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ō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1990).

(2) 臺灣學界對於三十年代「民風作興運動」的研究較有成績者要推王世慶和蔡錦堂兩位先生；前者以〈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一文為代表作，收於《思與言》29:4（1991年12月），頁5-63。本文寫作前後，曾經就許多名詞和細節問題，多次向王世慶教授請教，衷心感謝王先生耐心撥冗解惑。蔡錦堂博士的研究由〈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一九三一

間而言，大體橫互整個一九三〇年代。因此本研究從這個歷史架構切入，以「民風作興運動」為經，「農事實行組合」為緯，試圖解析三十年代日治臺灣基層行政的空間結構。要言之，街庄役場（相當於今日的鄉鎮公所）係以「民風作興運動」為媒介，而得以整合各種農事團體以及保甲等組織。保甲是各種農事團體的基礎地域單位——這是十年前筆者博士論文的基本論點，今日也成為學界普遍接受的觀點。但是，仔細推敲三十年代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不難發現「大字」（即舊街庄）事實上與「保」並列為空間結構分析上的兩個基礎概念。<sup>(3)</sup>

其次，農業實行組合的實施因地制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民風作興運動開始不久後，各州廳依令在各地，或沿著各級行政體系，或只在純粹農村地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或農事實行小團體，以期統一監督農村各種小團體；狹義的「農事實行組合」指的是法人化（在日本是一九三二年；在臺灣，一九三三年）後的法人組合，但廣義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不以法人為限，因此包括任意組合的農事小團體。一般而言，一九三七年中日交戰之後，部落振興會成為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生產部門。但是，高雄州的系統組織剛好相反；高雄州下農村地區（換言之，市街地或漁村除外）的部落振興會，幾乎都是透過農事實行組合而運作。相對之下，臺中州的系統組織似乎可以視為一種妥協，採兩者並行方式。東部臺灣的運作雖不脫部落振興的整合原則，但實際作業則相當疏落不齊。

可以肯定的是，當日本帝國自準戰時期走向戰爭之際的一九三〇年代中期，部落振興會也同步轉化為行政系統的末端細胞，一方面將市街庄下各主要基層機

---

至一九三七）可以窺見其主要論述：該文收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的「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1995年5月12-13日），「社會·經濟與拓墾論文集」，頁369-388。蔡氏應該是臺灣最早也最認真處理三十年代「民風作興運動」文化現象的學者，其代表作要推《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該書為蔡氏一九九〇年日本筑波大學歷史人類學的博士論文改寫而成。

(3) 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筆者曾多次就「大字」的歷史和空間結構問題就教於中塚明和施添福兩位教授，茲致謝忱。「大字」是一個對臺灣學界相當陌生的名詞。筆者認為，施添福先生可能是目前臺灣惟一嚴肅對待「大字」這個課題的學者。施氏治學嚴謹，多年來在傳統聚落上鑽研甚深，其代表作最重要的要推一九九六年由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的《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宜蘭文獻叢刊12），分上、下兩冊。但是，可能因為出版單位的位階較低或書中所涉及的理论架構比較艱澀，迄今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

構和小團體初步加以整合，一方面也接受市役所和街庄役場的統制。細究此一結構性轉化，民風作興運動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法人化是關鍵。但是，農事實行小團體是一個以大字或保「以下單位」為基礎的地域組織，因此這個系統整合必須落實到「部落」這個概念。質言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地域單位是「部落」，而「部落」這個概念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不單指稱「生產區域單位」，同時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筆者將研究重點擺在昭和九至十三年（1934-1938）之間臺灣農事實行小團體的轉型分析，兼及相關制度的探討。乍看之下，農事實行小團體是「民間」組織，而「部落振興會」則是「系統基層組織」，兩者似乎關聯性不大。事實上，這就是本文關鍵所在，因為只有正確掌握「部落作興」在基層行政上的空間結構，才能真正理解昭和十七年（1942）「行政一元化」的問題意識。

不過，由於史料本身的限制，本文用以建構的例證多半引自日本官方或相關機構的出版品，所引資料不免偏重業績優良的部落振興模範團體。因此，農事實行小團體在重組轉型中所反映的基層行政整合問題可能比想像嚴重，而且執行上的落實程度和地域性差異也有待進一步探討。再者，限於篇幅，有關戰時臺灣街庄行政的解析以及「大字」和「部落」等名詞的釐清，筆者將在近期內分別以專文處理，此處不擬複述。

## 二、農家小組合

日本當局用來解決大正後期日本農村問題的對策之一，就是獎勵農家小組合的設置和多角化經營，而解決之道就是透過個別農家的努力，以阻止共同體秩序的崩壞。地方往往以小組合為單位，共同販賣農產品，並共同購入農具、肥料、種子，深具濃厚的合作色彩，因此農家小組合除了農產品流通的功能之外，也具有社會機能（例如，督勵納稅、改善風紀）。到了一九三〇年代初期農村疲弊之際，農家小組合更形重要，而「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便是當時用來救濟農村經濟的對策。<sup>(4)</sup> 昭和七年（1932）日本政府修正產業組織法，允許農家小組合以農事

---

(4) 昭和八年（1933）四月一日之際，日本農林省農務局委託各道府縣農會針對一萬零四百七十二個市町村

實行組合爲單位加入產業組合（是即簡易法人化，具法人格）後，當局對於「部落」單位的掌握更形多元化、全面性。<sup>(5)</sup>

日本的合作社（「協同組合」）就法制立場，可以區分爲：(一)依產業組合法而成立的產業組合；(二)自動結社的任意組織；(三)依特殊法制而成立的水利組合。此外，還有特殊法制團體，例如農會、重要物產同業組合、水產組合、漁業組合、畜產組合，以及市町村自治體和佃農（「小作」）組合。任意組合又依共同販賣、購買、利用和生產的目的而分類，<sup>(6)</sup>其中農家小組合在共同販賣、購買和配給上扮演重要角色。

農家小組合在日本名稱不一，或稱「部落」<sup>(7)</sup>組合、農家組合、農事組合、農事改良組合或農區；<sup>(8)</sup>法人化後稱「農事實行組合」。<sup>(9)</sup>農家小組合始於明治二十年代，<sup>(10)</sup>一般以「部落」或「部落以下」的地域爲單位，建立在傳統共同體的基礎上；論構造，要比產業組合（以町村爲單位）接近一般農村的實態。<sup>(11)</sup>農家小組合在明治二十年代由農家自動結社組成，到了明治三十二年（1899）農會法施行後，從屬農會系統，接受各府縣農會的指導，急速發展。<sup>(12)</sup>大正十一年（1922）的新農會法強制要求町村農會加入帝國農會，以地主階級爲中心的農會組織爲之

---

展開調查，該資料（香川縣農會沒有提出報告）顯示：當時不置任何農家小組合的市町村只有 575 個，佔總數的 5.5%；設置者以 10 至 20 個之間最多，佔 28.76%。參閱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東京：農林省農務局，1936），「凡例」，頁 1。

- (5) 大島太郎，《日本地方財政史序說》（東京：未來社，1968），頁 322-323；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東京：未來社，1956），頁 58。
- (6) 高橋龜吉，《日本農業統制と產業組合》（東京：高陽書院，1935），頁 89-90。
- (7) 「部落」或曰聚落，可以是「大字」或「字」（即「小字」）。
- (8) 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頁 136-137。
- (9) 雖然「農事實行組合」一般是指法人化後的農家小組合，但並非所有以「實行組合」爲名者都是法人化的組合。例如，新竹州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後敘）就是屬於任意組合，不具法人格，而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後敘）則是具有法人格的組合。
- (10) 日本農家小組合的沿革很難確定，一說可溯至明治二十九年（1896）的鹿兒島縣。參閱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 225。
- (11) 北河賢三，〈產業組合運動の展開と産青連〉，《季刊現代史》2（1973 年 5 月；春季特別號：日本ファシズム，その民衆動員の前提），頁 117-118。
- (12) 根據昭和八年（1933）農林省農務局的一份調查報告，初期的農家小組合大體以道府縣或市町村、農會、產業組合、「養蠶業組合」、畜產組合等爲指導獎勵機關，其中以農會擔任指導機關的組合爲數最多，佔組合總數的 77.62%。但是，在農家小組合發展初期，除了府縣或府縣農會外，舊郡役所（日本本土在一九二一年廢郡制，但郡長一職則保留到一九二六年）或郡市町村農會並不負指導獎勵之責。參閱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頁 138、164。

體系化，而農會也成為政黨支配的對象。<sup>(13)</sup>道府縣或系統農會除了改良農業生產技術外，自始就獎勵設置以品種改良為中心的「苗代」（育苗）組合、採種組合，和以栽培飼育為中心的米麥改良組合、養蠶組合、養雞組合，然後逐漸擴及以動力農具為中心的組合，以及以販賣為目的的運銷（「出荷」）組合。農家小組的組合員來自社會各階層，而以自耕農和佃農為多數。<sup>(14)</sup>

一方面，大正十一年的農會法要求田地持份在一「反」（相當於 0.245 英畝或 300 坪）以上的農家加入農會，同時農會的經營內容也由「改良農事」擴大到「改良農業」，小組合因而在農業經營與農家經濟改善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大正末期至昭和初年之間，日本的小農經濟發達，大部份農家小組合就是在這段期間透過系統農會的獎勵誘掖而設置。日本的「農家小組合」範圍極其廣泛，種類也很多，大體可分為一般事業和特殊事業，但是在組合活動上獨缺生產部門。<sup>(15)</sup>再者，初期的農家小組合雖是農民自動結社的組合，昭和六年（1931）之後則有「任意組合」和「法人組合」之分。依照該年（1931）三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四號所修訂的蠶絲業組合法以及翌年（1932）九月六日法律第三十號的產業組合法，法人化後的兩類組合分別改稱「養蠶實行組合」和「農事實行組合」。<sup>(16)</sup>昭和七年（1932）產業組合法（第八次）修正，農事實行組合得以加入產業組合，首開農家小組合簡易法人化之道。<sup>(17)</sup>昭和八年（1933）以後，隨著「產業組合五年擴充計劃」的實施，農家組合進而轉化為產業組合的下部組織。<sup>(18)</sup>

事實上，農家組合法人化（也就是加入產業組合）的情形是在昭和十三年（1938）「產業組合擴充三年計劃」實施以後，特別是昭和十五年（1940）農業法修正之後，才見大幅度成長。在戰時體制下，產業組合的根本基調在於透過「部

(13) 大島太郎，《日本地方行政史序說》，頁 320-322。

(14) 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頁 136-137。

(15) 高橋龜吉，《日本農業統制と產業組合》，頁 95。

(16) 簡易法人化的農家小組合除了農事實行組合和養蠶實行組合以外，還有漁業協同組合和負債整理組合。這些加入法人的農家小組合形成單位產業組合，同時也構成產業組合運動的基礎。詳閱賀川豐彥、山崎勉治，《產業組合讀本》（東京：春秋社，1938；日本コンツェルン全書 XVIII），頁 167。

(17) 賀川豐彥、山崎勉治，《產業組合讀本》，頁 123。截至昭和八年（1933）四月一日為止，日本本土農家小組合中的法人組合有 42,913 個，佔組合總數的 18.25%；法人組合加入產業組合者有 4,155 個，佔法人組合總數的 9.68%。參閱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頁 44。

(18) 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 225。

落」，貫徹「皇道精神」，以統合產業組合和農業團體；昭和十五年以後，透過「農村協同（合作）體制確立運動」，產業組合和系統農會的協調聯繫體制因而確立。<sup>(19)</sup> 昭和十九年（1944）農業會成立後，農家組合乃成爲農業會的下部組織。由是，戰時農業團體的統一工作遂告完成。

臺灣農村中原本即有爲數甚多的農事小團體，以金融信用或農業改良爲目的，其中尤以臺灣農會和產業組合最重要，受臺灣總督府的統制也最深。農會是法人，大正九年以後，依地域所在，分別叫做臺灣農會及州廳農會；農會以外的農業團體有業佃會、農事實行小團體等。農事實行小團體的設置最早似乎可以大正六年（1917）舊廳制下阿緞廳<sup>(20)</sup>的「共同苗代組合」爲嚆矢。<sup>(21)</sup> 以團體種類分類，則有依產業組合法成立、具有法人格的農事實行組合，以及不具法人格的任意組合。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可以分爲：(一)以改善農事各部門爲目的者，例如農事實行組合（依產業組合法組成，具法人格）、農事小組、業佃共濟組合、<sup>(22)</sup> 安榮會等；(二)以改善部份農事爲目的者，例如水利實行組合、共同苗代組合、採種組合、茶業公司、畜牛改良組合、甘藷共同苗圃小組等。<sup>(23)</sup> 在臺灣，農事小團體法人化的法源根據是昭和八年（1933）所頒佈的府令第三十四號。<sup>(24)</sup>

(19) 詳閱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東京：校倉書房，1997），頁184。

(20) 舊阿緞廳包括大正九年（1920）地方改正以後的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以及東港郡的全部；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61號，1932年排印本影印），頁350、358、366、374。這套「臺灣地區」的「中國方志叢書」系列係由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在一九八五年重刊出版。該系列蒐集許多已絕版或坊間不易入手的日文史料，佳惠廣大讀者群甚多。不過，成文重刊版至少分爲油印本、排印本和原刊（照像）影印本三種，部份資料難免有遺漏或誤植之處，使用時必須留意。以上版本解析，由成文出版社的發行人黃成助先生提供，謹致謝忱。

(21) 「共同苗代組合」（育苗合作社）是高雄州於大正六年（1917）以後所設置的農事補助團體，目的在改良稻種。參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殖產局出版第822號），頁168；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1938；臺灣經濟往來第七年第五輯〔No. 74〕），頁1-2。

(22) 業佃共濟組合本質上是佃作改善事業，屬州農會系統。早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桃園廳爲了改善並統制佃作慣行而設立業佃會，大力勸獎廳下農戶加入，是爲臺灣業佃會設立的嚆矢。大正十一年（1922）臺南州新營郡也成立業佃會。參閱今澤正秋編，《鶯歌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22號，1934年排印本影印），頁98。

(23) 農林省農務局，《農家小組に關する調査》，頁2。

(24)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東京：青史社，1988；南方資料叢書9，1937年原刊復刻〔重刻〕），頁876。



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十六、十七日，殖產局在總督府召開各州勸業課長暨廳庶務課長會議，會中由各州廳對於轄區內農事實行小團體的現況和未來指導獎勵計劃加以說明答辯，會議紀錄由殖產局在會後蒐錄成書，於昭和十三年（1938）出版，是即《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sup>(25)</sup>以昭和十一年（1936）的農事實行小團體而言，臺南州自從嘉南大圳設置以來，團體數以水利實行組合為最多；州下的農事小團體、業佃共濟農事組合等為數甚少。<sup>(26)</sup>新竹州「產業五年計劃」下的實行機關——「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後敍）——係以「大字」為單位，而臺北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則大體係以「部落區域以下的小區域」<sup>(27)</sup>為區域，多數必須仰賴官廳或農會<sup>(28)</sup>補助，因此經營狀態不是很理想。以地方別觀之，團體數最多的是臺南州，基本上以水利統制為目的；其次是新竹州，幾乎都是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再次為高雄州，大部份是「共同苗代組合」。以團員數而言，仍是臺南州最多，其次是高雄州，再次是新竹州。另外，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各州都設有「業佃共濟農事組合」，用意在改善業佃事業。<sup>(29)</sup>

以臺中州北斗郡的農業組合為例，該組合設立於大正八年（1919），以警察官

(25) 幾年前日人松田吉郎曾以該計劃為文本加以解析，先後就臺北州和臺中州部份寫成兩篇短文，就內容而言屬於資料評介，詳閱松田吉郎，〈日本統治臺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北州の例〉，《兵庫教育大學研究紀要》16:2（1996年3月），頁95-105；〈日本統治時代臺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中州の例〉，《東洋史訪》〔兵庫教育大學東洋史研究會出版〕2（1996年2月），頁65-74。這兩篇文章由王世慶先生提供，特此致謝。

(2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81。時人佐佐英彥提及，「業佃會最初開始於新營地區」。不過，新營地區雖是臺灣最早實施業佃會的地區之一，最早設置的地區應該是桃園；參見註22。佐佐氏此處也提到，「業佃會係以各街庄為區域，在郡設聯合會」，以及「農事實行小組合以一街庄區域為單位」，論點都相當可議，引用時不能不當心。參閱佐佐英彥，《臺灣之產業と其取引》（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刊行會，1928），頁44-45。

(27) 所謂「部落區域以下的小區域」，意涵不甚清楚。臺灣農友會這本《概況》小冊係取材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昭和十一年（1936）三月以前所整理的各州廳調查報告；參閱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の概況》（〔臺北：臺灣農友會，〕1936），「凡例」。因此，此處所指區域應該相當於殖產局的「保以下」區域，參見註71。

(28) 臺灣的農會始創於明治三十三年（1900）之際臺北縣下的三角湧。明治三十一（1898）至三十四年（1901）臺灣的地方制度是三縣三廳制，其後為二十廳制；明治四十二年（1909）至大正九年（1920）則為十二廳制。農會在明治四十一年（1908）之前是任意團體，該年十二月依臺灣農會規則改為強制團體。當時臺灣農會組織比較簡單，與日本本土不同，採單級制，以廳為單位，由廳長向總督申請設置。到了大正四年（1915），農會已遍及全島各廳。參閱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513。

(29) 臺灣農友會，《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の概況》，頁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2、52、81、107。

吏派出所為區域，主要事務是執行稻種改良事業和共同購買肥料。<sup>(30)</sup> 大正十一年（1922）四月起，組合改以街庄為單位，為農會的補助機關，協助擴張農會事業，指導與獎勵農事改良，以及開發地方農事。<sup>(31)</sup> 昭和八年（1933）十二月又以「部落」為單位設立農業小組合，接受農業組合和支會的指導，而經費則由農業組合加以補助，其事業包括：改良增殖農作物、畜產、農產品，以及其它與共同販賣購買有關事項、改善佃作慣行等。<sup>(32)</sup>

迄至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之際，北斗郡下的農政機關有臺中州農會北斗支會、農業組合、農業組合聯合會，以及北斗郡「興農倡和會」。倡和會，顧名思義，目的在提倡農村的安和，以協調業主和佃戶之間的糾紛。該會利用保甲會議、區委員會議和「業佃日」，廣為宣傳主旨和勸募契約，並舉辦戶口訪問、（活動）電影、部落懇談會。<sup>(33)</sup> 臺中廳農會在明治四十三年（1910）實施第一次稻種改良計劃，在各支廳設置支會，由支廳長兼任支會長；大正九年（1920）九月由於州廳制實施，而改組為臺中州農會，以郡守兼郡支會的支會長。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州農會合併臺中州畜牛保健組合，事業擴大，以施設為主，包括稻種改良、園藝改良、農事調查、畜產改良、農產品販賣斡旋、肥料共同購買等。<sup>(34)</sup>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內町村系統的農會組織全面確立，而臺灣也在昭和十三年（1938）八月成立以臺灣為區域的臺灣農會，在各州廳設支會，以統籌各地的農業組織。

北斗郡農業組合聯合會設立於大正十年（1921）十月，經費由各組合分攤（「分賦金」），以加強郡下農業組合的聯絡和統合，每年並舉辦農業品評會，活動包括深耕競技會、水稻增收競作會。昭和六年度（1931）起，聯合會徵收畜產費，配置畜產技術員，在指導飼育之餘並販賣家畜。<sup>(35)</sup> 聯合會的事務所就設在郡役所

(30)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52號，1935年原刊影印），頁110。

(31)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52號，1932年原刊影印），頁108。

(32)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頁117-118。

(33)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頁118-119、121-122。

(34)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頁101。

(35)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二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52號，1937年原刊影印），頁58、63。

內，以統一監督和指導。<sup>(36)</sup> 昭和十二年度（1937）起，廢組合分賦金，開始接受臺中州農會的補助，對郡下的豬舍改良和堆肥屋舍的建設予以指導獎勵，並改革過去的粗放養豚和製肥方法。<sup>(37)</sup>

另外，如前所述，北斗郡還有以協調業佃關係為主的「興農倡和會」，以郡為單位。一九二〇年代，先是臺南州（1921），繼而新竹州（1924）、臺北州（1925），都相繼設立業佃機關及其聯合會，以求改善地主和佃農之間的關係，各地隨之跟進。<sup>(38)</sup> 臺中州的興農倡和會成立於昭和四年（1929），先是設於員林、彰化兩郡，郡下各街庄先後成立支部，然後普及於州下六郡樞要之地，而北斗郡興農倡和會就是成立於昭和四年六月三十日；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三十一日一週之間，各街庄紛紛成立支部。<sup>(39)</sup>

昭和十一年（1936），總督府開始整合各種地方團體，在純農村地區強力組成農事實行組合。以高雄州而言，同年四月訂定農事實行組合標準規約，指示各郡市提出方案，整備指導機關，以統制農事實行組合，同時設立街庄民風作興會、郡市民風作興會以及州民風作興會等系統組織，使州下產業、教育、交通、衛生、庶務等各部門緊密聯絡。農事實行組合的區域，在市以區、在街庄以保甲制度的保為單位，平均一組合的農家戶數為一百三十一戶。組合的經費賦課辦法大體可分三類：（一）依組合員戶稅比率課徵；（二）依田佃面積課徵；（三）由組合員均等負擔。組合活動包括主辦幹部講習會，舉辦到「先進地」視察之行，並在各組合設置專任指導員，以培育組合中心人物。一方面，農事實行組合也自產業組合融通資金，以便購買肥料、建設堆肥豬舍、防止青田買賣和設立共同會館。<sup>(40)</sup>

質言之，在三十年代的臺灣，農事實行組合是「民風作興」運動的一環。昭和十一年（1936）七月臺灣總督府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由是農事實行小團體成為產業振興的最前線，也是各種農事獎勵事業的「細胞組織」。<sup>(41)</sup> 從總督府的立

(36)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頁118-119。

(37)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52號，1938年原刊影印），頁104。

(38)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808。

(39) 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頁118-119。

(40)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3-4、9-10、16。

(4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11。至於「臺灣總督府主催（主辦）民風作興協議會概況」（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參見頁161-169。

場而言，戰時的部落振興會可以說是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母體」，而農事實行小團體則是部落振興會的產業部門；至於產業組合，重點在事業部門，以求在金融和共同設施的利用上對農事實行組合施以統制。

### 三、社會教化運動

日本在「十五年戰爭」(1931-1945)時期的民眾動員和教化，就時間系譜而言，至少可以溯至大正十二年（1923）關東大地震之後「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的頒佈（「戊申詔書渙發ノ日」，十月十三日），然後一直延續到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二十四日閣議決定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要綱為止。昭和八年（1933）十一月十日，日本政府以「國民精神作興詔書頒佈十週年紀念」的名義，重申徹底奉行國民精神作興的決心，並且強調社會教育的重要性。到了昭和十三年（1938）「國民精神總動員」開始實施之際，所謂「國民精神」的內容已經從「作興」轉而為「克己」。就組織而言，在中央設置「有力的」外圍團體，在地方成立道府縣市町村的組織網，其聯繫網絡包括鄰組、町內會以及青年團、婦人團等民眾組織。<sup>(42)</sup>

在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前身為「教化運動」，以「共同體秩序」為基礎，所謂「村的自治即教化，教化即村的自治」。<sup>(43)</sup>昭和五年（1930）文部省（相當於今日臺灣的教育部）以「作興國民精神和改善國民生活」為標的，推動社會教化委員制度。<sup>(44)</sup>昔日的社會教化係以團體為中心推動，至此乃改以指導者為主導。<sup>(45)</sup>

在臺灣，「部落振興運動」是一種全面性的社會教化運動，教化團體名稱不盡

(42)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戦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東京：明石書店，1987），頁6、20、30、35。

(43) 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273。

(44) 常會自昭和七年（1932）以後成為國民總動員的方法之一。社會教化委員在常會運營中擔任重要角色。「常會」一詞源自報德社，自明治九年（1876）以後，該會的例會即稱為「常會」。昭和十年（1935），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在經濟更生運動中參與重建町村經濟，並指定「教化町村」，在常會指導上扮演重要角色。中央教化團體會是關東大地震之後，民間有鑒於災後民心不安而創置的教化團體，由文部省支出的補助金佔全部經費的百分之七十。昭和五年（1930）成立全國性組織，並發行機關誌，《教化運動》和《常會》。由是，農林省的經濟更生指定町村將其月例會稱為「常會」，而日後大政翼贊會也把常會納入「國民實踐網」的組織中。詳閱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戦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頁100-101。

(45)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戦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頁109、113。

相同（或稱部落會、鄰保會、部落振興會），活動內容也略有差異。<sup>(46)</sup> 一九三一年之前，雖有家長會（或稱戶主會）、主婦會等參與社會教化，但部落振興作為一個運動是「滿洲事變」（1931）以後的事。昭和九年（1934）三月，臺灣總督府和中央教化團體聯合會共同舉辦臺灣社會教化協議會，議決內容包括訂定全島教化的指導精神和各種施設和獎勵方策等，組織部落團體，設置部落集會所和國（日）語講習所，<sup>(47)</sup> 並配置教化委員，成立社會教化統制團體。<sup>(48)</sup> 同年（1934）四月十二日，總督府以總文第 77 號發佈「社會教化徹底振作有關之件」（「社會教化ノ振作徹底ニ關スル件」），各地依命通牒組織部落振興會。換言之，即是透過教化網的整備，以促進部落振興運動。<sup>(49)</sup>

「部落振興會」的前身是一九二〇年代的「同風會」。臺灣的同風會肇始於大正三年（1914）十一月二十九日「樹林同風會」的成立。<sup>(50)</sup> 日後，由於臺灣總督府的獎勵，同風會組織也逐漸普及全島。大正五年（1916）以後，樹林鄰近各區陸續設立同風會，而三角湧支廳的同風會聯合會也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推舉黃純青為聯合會長；舊庄同風會聯合會的事務所就設在三角湧區長役場內。<sup>(51)</sup> 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大幅度修正，舊樹林區改歸海山郡鶯歌庄管轄，

(46)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 955。

(47) 以臺中州而言，國語講習所又分市街庄和部落振興會經營兩種，都是以沒有接受公學校教育的超齡者為對象；簡易國語講習所則設在沒有設置國語講習所的地方。至於男女青年團，設置區為小、公學校的通學區域。詳閱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35 年原刊影印），頁 24。

(48) 以臺中州下的北斗郡而言，教化團體包括教化委員、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青年團、少年赤十字團；教化設施包括集會所、國旗升旗臺。詳閱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頁 58。

(4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0），「序」，頁 2。

(50) 當時樹林區長黃純青認為有必要設置社會教育機關，於是在官民有志者贊助下，自訂會則和細則（由區書記呂石頭譯成日文），創設同風會；該會的目的在矯正陋習，打破迷信，普及日語，並特別致力於斷髮、解纏足，因此創設之初，蒙受困難和誤解之處不少。詳閱張福壽編修，《樹林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5 號，1938 年油印本影印），頁 74-75。大正四年（1915）六月，桃園廳為了紀念「始政」二十年，指示設置「國語（日語）練習會」，在普及日語之餘，同時也強調斷髮、解纏足。大正十年（1921）四月一日，同風會分會附設國語普及會，從而廢止國語練習會。大正十四年（1925）六月十七日（也就是「始政紀念日」），臺北州以訓令第十八號公佈州聯合同風會、郡聯合同風會、市街庄同風會、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會則和準則，其後國語普及事業大體改由青年會和處女會負責。詳閱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6 號，1934 年油印本影印），頁 114、116、120-121。

(51) 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 117、120。

同風會組織也一變而為「一庄一會」，以派出所區域為單位置分會，而樹林同風會也就成為鶯歌庄樹林分會。大正十四年（1925）六月十七日，依臺北州訓令第十八號的州聯合同風會等會則、準則，組織再度重編，解散分會，同時成立戶主（家長）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四部會，活動更形組織化。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州又以州訓令第二十六號發佈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青年團體、成人團體等有關訓令，由是同風會訓令自然消滅，同風會組織至此也風消雲散。<sup>(52)</sup>

再以三峽庄為例，自大正十年（1921）四月一日起三角湧支廳的同風會聯合會改稱三峽庄同風會，事務所仍設在庄役場（舊三角湧區役場）內，在三峽、二鬮（後稱大埔）、橫溪、成福置分會，在分會開設國（日）語普及會，是為分會的附屬事業；大正十二年（1923）十一月二十五日，創設大寮分會。大正十四年（1925）六月十七日，為了紀念「始政三十年」，三峽庄同風會附設青年團，在三峽、大埔、橫溪、成福、大寮設置支部。同年（1925）八月二十九日，依該年六月臺北州訓令第十八號（前敍），廢止分會和青年團，改置部會。<sup>(53)</sup>昭和七年（1932）二月九日，三峽庄教化聯合會成立，計有加盟團體四十三，「篤志家」十名。二月六日，舉行三峽、大埔、成福三青年團以及三女子青年團的結團式。接著，庄內各「部落」也以派出所為單位，在六月十日設立「生活改善實行會」。<sup>(54)</sup>

至於三十年代臺灣的社會教化事業，要推臺中州最有成績。日本本土在社會教化運動展開之前，已經在町村之下依地域區劃設置方面委員；方面委員由地方「有力者」（賢達名士）擔任，協助處理社會慈善、救濟和保護事業，為名譽職。這個制度在日本始於大正六年（1917）五月岡山縣的濟世會組織，不久發展成全國性制度。但是，方面委員制度由於是名譽職，無法有效課以委員權責，又因為「方面」的地域區劃失之過大，運作成效不彰；以昭和十二年而言，全日本（本土）

(52) 張福壽編修，《樹林鄉土誌》，頁 75-77。

(53) 自大正十四年（1925）十一月二十三日至翌年（1926）四月二十二日之間，三峽同風會總共設立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各五個，計二十個部會。昭和六年（1931）六月一日，為了會務方便起見，將橫溪、成福、大寮三個青年會合併為成福青年會；同樣地，三處的處女會也併稱成福處女會。同年（1931）十二月二十八日，依前述臺北州訓令第二十六號，解散庄同風會、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參閱三峽庄役場，《三峽庄誌》，頁 121-122。

(54) 同上註，頁 120-122、127。

的方面委員數是 46,246。因此，三十年代社會教化運動中又有教化委員的設置，但是教化委員制度只是用以補助——而非取代——既行方面委員制度的社會事業，因此方面委員制度仍然繼續運作。不過，一九三七年進入戰爭時期之後，日本各地的救護慈善工作量頓時大增，方面委員的制度問題再度浮上檯面，解決之道就是將方面委員儘量網羅至町內會和部落會任職，進而將方面委員制度收編到翼贊基層組織內。(55)

在臺灣，方面委員制度創立於大正十二年，先是設置在臺北、新竹、臺南、高雄各州廳所在地，由於成績斐然，漸次推廣於全島各市街庄。爲了普及方面事業，總督府在昭和八年（1933）由總務長官以通牒頒佈規準，並獎勵各街庄全面設置。方面委員也是名譽職，由市尹或街庄長推薦給州知事或廳長，任期爲兩年，可以連任，不排除由女性醫師、產婆或教員擔任。同時，總督府一方面鼓勵市街庄成立「助成會」的後援組織，一方面又加強州下方面委員的聯絡統制。由是，臺中州在昭和九年（1934）三月組成方面委員聯盟，而臺北州則在同年九月設置方面委員聯合會。(56)

方面委員每年處理的案件數在昭和九年爲十三多萬件，到了戰爭末期，已經在四十萬件之上，其囑託任務主要包括：相談指導、保健救療、兒童保護、周旋介紹、戶籍整理、金錢物品捐獻等。(57) 昭和二十年（1945）的方面委員數爲 3,341，(58) 而昭和十七年（1942）保甲制度的保數爲 6,168，(59) 因此方面區平均將近保單位的兩倍。但是，部份地方的「方面」區域係以學區或派出所轄區爲單位，因此部份「方面」區應該大於「大字」。至於「方面」與「大字」的關係如何，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55) Ralph Braibanti,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in Japan and Their Democratic Potentialitie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7:2 (February 1948), pp. 136-164。

(56) 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史》，頁 982。

(57) 同上註，頁 982；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1973；昭和二十年原刊複刻〔重刻〕本），頁 58。

(58)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58。

(59) 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表 519「歷年保甲及壯丁團數」，《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頁 1327。該表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根據臺灣總督府歷年統計材料編纂而成，原表缺昭和十七年以後的統計數字，但保甲制度的編制迨至昭和二十年日本戰敗之際並無太大變動，因此戰爭末期各年的保數應該相去不大。

以臺中州為例，大正十一年（1922）向陽會成立，是為臺中州教化聯盟的前身。<sup>(60)</sup>大正十四年（1925）五月，依臺中州方面委員規程制定方面委員制度。<sup>(61)</sup>昭和五年（1930）七月，設置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昭和七年（1932）六月，臺南州首先以斗六街海豐崙部落為「指導部落」，開始從教化、產業、衛生等方面的部落振興給予綜合性指導。<sup>(62)</sup>同年（1932）十二月，臺中州下「部落」開始組成部落振興會。<sup>(63)</sup>

仍以臺中州為例，臺中州自昭和八年（1933）起，方面事業的經營全部移交市街庄。此外，為了發揮方面委員的機能，又在臺中市外八街庄設置方面事業助成會，給予財政上支援以及方便新設施的鋪設，然後向其它街庄推廣。同年（1933），向陽會改組，是為臺中州教化聯盟，由郡市的教化聯盟組成，為臺中州社會教化的聯絡統制機關，並發行月刊《向陽》，刊行日語普及用書，以及各種社會教育出版品，另外還舉辦演講、講習等。昭和九年（1934），臺中州方面委員聯盟成立，並發行《方面時報》。<sup>(64)</sup>

臺中州自昭和七年（1932）十二月開始實施社會教化委員制；教化委員制度大體沿襲方面委員制度，只不過前者沒有區域分配的必要。社會教化委員由州知事囑託，也是名譽職，任期二年。委員分有分擔區者和無分擔區者兩種；前者負責組織和指導以「部落」為單位的教化團體，後者的活動主要係以青年團等教化團體為中心。隨著社會教化委員制度的實施，各「部落」也以教化委員為中心，自發地設立部落振興會。由於臺中州實施成績甚佳，各州廳也競相勸獎設置，而開始所謂「部落振興會設置運動」，同時郡教化聯合會也在街庄設置支部；昭和十一年度（1936）初，新竹州大溪郡郡教化聯合會在各街庄置支部就是一例。<sup>(65)</sup>但是，全島性的組織體系尚待建立。

(60)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1。

(61) 同年（1925）七月，臺中市和彰化街也設置方面委員；昭和五年（1930）一月，鹿港、員林兩街陸續設置；昭和七年（1932）四月，田中庄跟進。除了鹿港街係由州費支出外，其餘皆由市街庄費項下經營。參閱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八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245號，1943年原刊影印），頁35。

(6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序」，頁1-2。

(63) 臺中州，《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年版，頁22-23。

(64) 同上註，頁21、28、30。

(65) 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特輯）》（臺北：民眾事報，1939），頁41。



臺中州下的北斗郡在昭和七年（1932）十二月時公佈「社會教化委員」規程，教化網遍及郡下，各種教化運動也為之組織化。此一組織本來是由州郡市指導，街庄有隔靴搔癢之感，因此自昭和十三年（1938）起，便由郡在街庄配置「教化指導員」，全面強化「部落」的教化。<sup>(66)</sup>再以臺中州員林郡田中庄的田潭為例，該地多蕭姓，「部落」的中央為蕭氏家廟。昭和七年十二月臺中州實施社會教化委員制，田潭部落振興會也在翌年（1933）四月八日成立，隨即在蕭氏家廟開設國語講習所，分公民部和主婦部；昭和十年（1935）部落集會所完工。至於教化委員的運作方式，以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而言，坑口部落振興會的教化委員每當奉命行事之際，必先與部落振興會的會長相談，然後召集該會役員開會，由役員在會後向住民轉達；或者透過役員，召集「部落民」開會，由各戶推派代表一名出席。一般事務如此，特殊行事也是如此。<sup>(67)</sup>

東部臺灣比較特殊。在臺東廳下的農村地區，大體以一郡為一教化區，每區再以公學校通學區域或各「部落」、「蕃社」為單位，置一教化委員。<sup>(68)</sup>

#### 四、民風作興運動

隨著昭和十年（1935）地方制度的修正，尤其是內外情勢的發展，臺灣成為日本帝國的南方鎖鑰，國防和經濟的使命更形加重。有鑒於此，臺灣總督府乃於昭和十一年（1936）七月開辦民風作興協議會，以振作國民精神和徹底同化為主題，提出國民教化方策。一方面，各地方州廳由郡市街庄的官民「有力者」組成委員會或舉辦協議會，針對地方實情，以部落振興團體、町內會（或稱町會）等為實行機關，全島住民為對象，協議實施事項，其目標在啓發「皇民」信念，鍛鍊公民資質，並改善地方行政。於是，部落振興團體開始轉化為行政系統的最末端組織，在市街庄之下從事各種教化活動，特別是改善並振興和島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衛生、交通等事務。同時，各州廳也自行設立州廳勢振興機關。隨著中日戰事爆發，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全面展開，部落振興團體也為之整備，進

(66) 永田城大，《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1938），頁126。

(67)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317、335-336。

(68) 永田城大，《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頁159-160。

一步成爲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最末端的實踐機關，與保甲制度的聯繫更形緊密。由是，「甲」單位成爲皇民化運動的基本實踐單位。(69)

部落振興是一種經濟更生運動，也是一種國民倫理運動。部落振興會和街庄下的產業、警察、衛生等既存團體密切聯絡，警察行政上有待改善的事項交由保甲實施，而農業改善事宜則透過農事改良實行等小組合示範。以臺南州新化郡新市庄大營部落振興會爲例，部落民三十名相約在昭和七年（1932）七月一日設置大營醇美會，開辦國（日）語夜學會；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二日，爲了響應皇民化運動，改稱大營部落振興會。該會橫互二保，共 187 戶，爲新市庄下最大的部落振興會；會長同時也是信用組合理事和嘉南大圳實行小組合長。同年（1937）十二月，大營部落振興會設置農事實行組合，是爲部落振興會的內部機關；昭和十五年（1940），撤廢三所寺廟，以之充當農事實行組合的倉庫。就分工而言，部落振興會主要負責教育、教化以及衛生、土木等事業，而農事實行組合則負責產業。(70)

昭和十二年（1937）臺北州在檢討農事實行小團體之際時指出：州下有名無實的團體不少，而改進之道則在以郡爲單位，設置農事組合指導技術員，並致力於組合的法人化；理想上組合應該以「部落」爲單位，組合員則以三、四十名爲限；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立，應以「實質本位」爲原則，部落宜擇有事業前景者設置。簡言之，臺北州各郡的農事小團體大體以「部落」或保甲制度的「保區域以下」爲單位，但這些小團體多半經營維艱，必須仰賴官廳、農會或街庄補助。臺北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以大正八年（1919）三月設置於文山郡深坑庄的木柵茶葉公司爲嚆矢，其後陸續有各種農事小團體的設置，而以郡部的團體數居多，臺北市、基隆市等都市的團體爲數甚少；組合員數平均是二十五名，其中以「養豚改良實行組合」的員數（123 人）最多，茶葉公司最少（10 人），至於農事實行組合和農事小組合則分別爲 53 人和 38 人。「部落中心人物」的養成則有賴農事實行小團體與農業傳習所保持密切聯繫。(71)

(6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序」，頁 2-4。

(70) 同上註，頁 521、525-526、528、535、537。

(7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4、12-13。《計劃》原文所謂「保區域以下」（頁 2），與「部落」一詞互換（頁 12），但「部落」究竟如何定義則爲一個相當微妙而有趣的問題，也是未來筆者街庄研究的重點之一。愚見本《計劃》所謂「保區域以下」應該是指「以保單位

新竹州的情形又如何？該州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係因應臺灣總督府昭和八年（1933）所實施的產業五年計劃而設置，為州下農村惟一的實行機關，不具法人格。「產業五年計劃」自昭和八年開始實施，至昭和十二年（1937）終了，為臺灣版的日本「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時人（代表官方版說法）指出，新竹州五年計劃的表現相當亮麗，五年之間的總生產值以倍數成長（以昭和六年為計劃基礎年次），實績遠高過其它四州，因此昭和十年（1935）又有第二產業計劃的樹立。新竹州的產業五年計劃一反昔日臺灣以「篤農家」個人農業為獎勵對象，改採以小團體為取向，在州下各地普遍成立「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重點在加強團體訓練並激發競爭心，將新竹州發展成產業州（「產業新竹州」）。<sup>(72)</sup>

新竹州在五年計劃中普遍設置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為推行部落教化的實行團體，因為農事改良實行小團體正是以「部落」為單位，由二十至三十戶的農家組成。照計劃的精神看來，新竹州部落振興會的設立用意在加強街庄下原有產業、警察、衛生等既存團體的聯絡，因此部落振興會下的保安、衛生、交通等警察行政改善事項仍交由保甲組織去實施。州下的部落振興會以「大字」為區域，在「部落」中心設立「部落集會所」。<sup>(73)</sup> 由是，形成自州經由郡、市、街、庄，而直達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的組織系統。<sup>(74)</sup>

至於臺中州，州下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是以「一部落一組合」為原則組成。由於部落振興會的區域過大，人員過多，該州認為實施上有所不便，因此必須設立區域更小的小組合，以二、三十戶為單位。如此，農事改良實行小組合便成為

---

為最大限」，因此實際上可以是「保」或「甲」，依業種而定。這樣的推論是有根據的，因為迄至中日戰爭前夕，臺北州各種農事實行小團體的組合員數總平均不過二十五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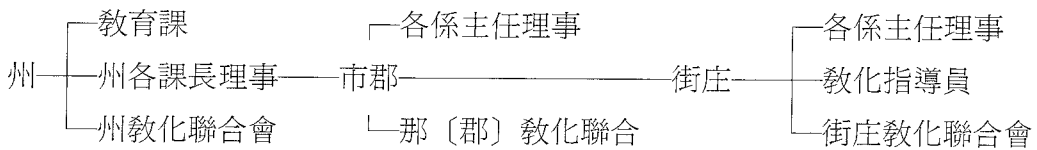
(72) 李讚生，〈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の實績〉，收於《臺灣經濟叢書9》（東京：臺灣經濟研究會，1941），頁124、126、158。李氏所引的五年總生產值，與文末（〈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實績を讀みて〉）內海忠司（原任新竹州知事）一文所引數字出入甚大（同引書，頁159）。原文作者欄將「李讚生」誤植為「李讚產」。李氏為臺北州新莊郡鶯洲庄（今臺北縣蘆洲鄉）人，清秀才李聲元次子，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生，曾任教鄉里；大正十二年（1923）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學部畢業，同年入大學院（研究所）就讀。大正十三年（1924）返臺受命擔任臺灣總督府「屬」一職；大正十五年（1926）昇任地方理事官，官拜海山郡守，為日治時代臺灣人出身的首任郡守，因此有「開臺郡守」之稱。參閱同引書，頁12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三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4），頁3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二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7），頁259。

(7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劃〉，頁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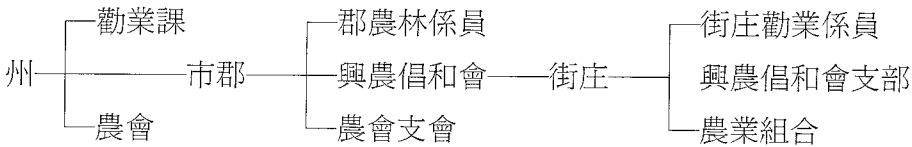
(74) 五年計劃經費每年在二十萬圓左右，大部份以獎勵費的方式發放。參閱內海忠司，〈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實績を讀みて〉，收於臺灣經濟研究會編，《臺灣經濟叢書9》，頁159-160。

部落振興會的一個部門，同時也是州下「最前線的實行團體」。與此同時，農事政策也逐漸從對個人的獎勵，轉而為對團體的獎勵。在西部臺灣五州中，臺中州由於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團體的設立動機不同、會員職業不一，因此指導部門也相異，系統組織採並行方式：<sup>(75)</sup>

### (1) 臺中州(1937)部落振興會的指導機關



### (2) 臺中州(1937)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指導機關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劃》，頁 64-65。

以昭和十二年的臺中州而言，該州的農業人口有 619,826 人，其中農事實行小團體的會員數為 389,220，佔總農業人口的過半數；加入產業組合的農事實行小團體為 55 個，佔總數的 28.8%。換言之，大多數（136）農事小團體沒有加入產業組合，比例是 71.2%。進一步分析沒有加入產業組合的農家小團體，不難發現 43 個是業佃協調團體（佔總數的 22.5%），其餘 93 個屬於任意結社組合（佔總數的 48.7%）。不過，吉田松郎指出，臺中州的業佃協調小團體在全島的比例上偏高；同時期臺北州的業佃協調農事組合只有三個，佔該州總數（184 個）的 1.6% 而已。值得注意的是，部落振興會的關係預算大約是農事實行小團體關係預算的六倍；兩者的人事費都佔支出的過半，前者主要用在囑託薪津，後者則為產業技手薪

(7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劃》，頁 65-67。

津。(76)

關於臺中州的農事實行小團體，也有口述資料可資佐證。根據歷任臺中州內埔庄役場「三役」（庄長、助役、會計役；戰爭末期又增設「增產助役」）的張銀溪先生回憶：

當時庄役場設有「農業組合」，下置職員三、四人，都是無給職，由庄役場職員兼任。據我的了解，「農業組合」既不是一般所說的「產業組合」（信用、利用、購買、販賣），也不等於「農事實行（小）組合」。「內埔庄農業組合」由郡農務課下的勸業係監督，戰爭末期〔昭和十九年〕併入農業會。由於農業組合的工作繁多，但職員較少，因此原則上都由庄役場內勸業係的職員兼辦該組合的業務；負責該職務的人就叫「囑託勸業」。(77)

曾經擔任臺中州神岡庄保正、部落會長、農事實行小組組合長、區總代以及甘蔗原料委員等職的林成德先生也提到，農務有關事情由庄役場勸業係直接通知農事小組合：

以本保而言，本保的農事實行小組合與部落會合租一間房子當做事務所，就座落在北庄保內一間店面隔壁。小組合雇有一名書記，部落會另設一名書記，人事費全部由部落會支付。小組合受庄役場勸業係指導監督，到了「大東亞戰爭」開始前後，神岡庄役場在編制外設置了一個「農業組合」，由庄長兼會長；編制內則另置一增產助役，負責所有農務有關事務，職員仍由勸業係職員兼任，置一書記。農業組合主要是負責增產事宜，例如割禾比賽，甘蔗競作等。豐原郡役所有關農務的指示在流程上就直接下達給神岡庄勸業係，由勸業係再下達給「農事實行小組合」，

(76) 吉田松郎，〈日本統治時代臺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中州の例〉，頁66-67、73-74。「技手」一職相當於戰後臺灣地方公職中的「技士」。技工之上有技正（相當於日治時代的技師）、技監；之下有技佐、技工；專門職業團體（例如土木工程）另有技師一職之設。以上資訊由本院總務組曾國材技正提供，謹此致謝。

(77) 張銀溪，〈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頁37。

由小組合長（全都由保正兼任）轉達各農戶。<sup>(78)</sup>

關於農業指導員，曾任大甲街役場勸業技手的劉江風先生在接受筆者訪談（1996）時提到：

戰時農村中每一保都設有所謂的「農事實行小組合」。以大甲一地而言，街役場勸業係將計劃達成的生產、糧食供出數量算好，分配給各實行小組合執行；每組該負責種多少黃麻，便交由實行小組合來監督執行。大概有種田的農戶便是小組合的成員，而組合長通常由區總代（或保正）兼任。每一個保通常由一位實行小組合的農業指導員負責，該員屬於街役場編制，依勸業係的命令行事，算是勸業係的外勤人員。當時大甲街役場中大概有十二、十三位農業指導員，其中大安溪北（即日南）九個保（或部落）中有六位農業指導員，因為其中有二個農業指導員各自負責兩個部落。<sup>(79)</sup>

至於臺南州，昭和十一年（1936）以後設立部落振興會，以求統合州下各行政機構，包括農事實行小團體。臺南州下農事實行組合的事業內容相當多，比較重要的是建設堆肥豚舍、設置乾燥場、宅地利用、共同耕作和購買肥料，以及倉庫和農具等共同設備的利用、改良業佃事業、設立種豚育成所、開闢農道、共同販賣產品等。結果，在黃麻及棉等特殊作物的普及，以及自給肥料和「金肥」的合理施用、佃作慣行的改善以及共同購買販賣方面，都有不錯的成績。<sup>(80)</sup>

### 臺南州(1937)農事實行組合與部落振興會的指導系統

區域	部落振興會	農事實行組合
州	部落振興會指導委員會（由各課編成）	勸業課、農會
市	庶務、勸業、土木、教育各課	勸業課、農會支會
郡	庶務、警察兩課	庶務課勸業係、農會支會
街庄	全員、小公學校職員、警察派出所官吏	勸業係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劃》，頁 8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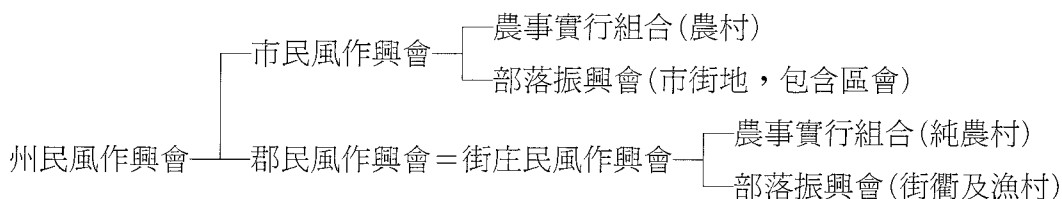
(78) 林成德，〈林成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73。

(79) 劉江風，〈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104-105。

(8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卜指導獎勵計劃》，頁 81、83-84。

在高雄州，農事團體在民風作興運動之前內容複雜，有以部落為單位者，也有以街庄或郡為單位者，部份農事團體區域不定。高雄州原則上只在市街地或漁村設置部落振興會，純農村地方則設立農事實行組合。<sup>(81)</sup> 部落振興運動開始不久，高雄州也依法組成農事實行組合，以統一農村各種團體，在農事改良之餘，並兼及農村的教化、交通與衛生等方面的改善事宜。<sup>(82)</sup> 大樹庄民風作興會的部落振興，比方說，幾乎全部透過庄下各農事實行組合來運作。該庄日語的獎勵係以各農事實行組合的組合員和其家族為對象，男子以 50%，婦女以 30% 為目標，對「常用國（日）語」的優良組合發有獎勵金。國民服的穿著獎勵也以各農事實行組合的戶主和其家族為對象，為此農事實行組合還設有主婦部。至於廟宇偶像的整理、更替以及祭典的廢止，也都透過農事實行組合執行，廢廟則用來充當國語講習所或者其它活動的會場。另外，各農事實行組合都有一定組合員共同經營農園。大樹庄的農事實行組合獎勵國策作物之一棉的栽培，對於棉栽作者給予一甲二十圓的獎勵金（以五甲為限），以期達成農業經營多角化、山地開發轉作的目的。再者，透過農事實行組合，大樹庄得以動員地方住民擴張「部落」內的道路，從事區劃整理，還與派出所聯絡，改善各戶的住宅環境，例如通風採光設備、便所浴室（風呂）的設置、排水溝的設備等。<sup>(83)</sup>

### 高雄州(1937)農事實行小團體和部落振興會的指導系統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11；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 5。

(8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07。但例外不少，例如東港街部落振興會區域內的務農者並不加盟部落振興會，而是另外組織農事實行組合；恒春庄部落振興會內的務農者並不另組農事實行組合，而是就近加入附近的農事實行組合；詳閱該書，頁 114。

(8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07-108。

(83)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6-8。

高雄州的部落振興會系統在西部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中顯得相當特殊。昭和十一年（1936），高雄州廢止「共同苗代組合」，改置「農事實行組合」，以「部落」為單位，透過組合員來改善並發達產業，並計劃徹底實行教化，整備交通和普及衛生施設。<sup>(84)</sup> 爲了順利執行農事實行組合的事業，高雄州在產業、教化、交通、衛生四部門外，又增設庶務爲第五部門。爲此，高雄州在州農會預算下特別增列「民風作興會職員設置助成費」一項，以期能有效指導並統制農事實行組合。<sup>(85)</sup>

高雄州在昭和十一年（1936）四月發佈農事實行組合準則。一方面，在庄置庄民風作興會，在郡設郡民風作興會，在州成立州民風作興會，依次爲部落振興團體的統制指導機關。以州下的小港庄爲例，九月十五日散佈在各地的十七個「大字」以「部落」爲單位，組成十三個農事實行組合和六個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員包括區域內所有務農者，其他業者以「客員」加入，但是內地（日本）人及業漁者則加入部落振興會。理事及監事在總會召開時由組合員選舉之，組合長由理事互選。農事實行組合內設五部門（同上），各部門的部長由理事兼任之，<sup>(86)</sup> 置書記和技手各一名，爲部落振興團體的專任指導員。該庄的日語普及指導以派出所爲單位，由國語講習所負責，而國語普及競技會則以甲爲單位。<sup>(87)</sup>

高雄州鳳山郡下的部落振興團體自大正二年（1913）以後，一直是以稻種改良事業爲主的「共同苗代組合」。昭和十一年（1936）「共同苗代組合」改組爲社會教化團體的部落振興會，並在其下依令成立農事實行組合，而在市街地或漁村設立區振興會。組合的中心人物是理事和監事，<sup>(88)</sup> 由郡守指名，組合長由理事互選，組合內也是設五部門（不過「產業」部門在此稱爲「農事」）。由於農事實行組合的規模大小關係到該組合的指導實績，因此組合區域乃依保甲制度設立，以「保」爲單位組織之，選任保正爲組合長，甲長爲組合役員；換言之，組合區域與

(84) 小野田快雄，《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頁1。

(85)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117。

(86) 高橋鹿之助，〈部落振興團體と之が指導〉，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高雄：鳳山郡役所，1940），頁176。高橋鹿之助時任小港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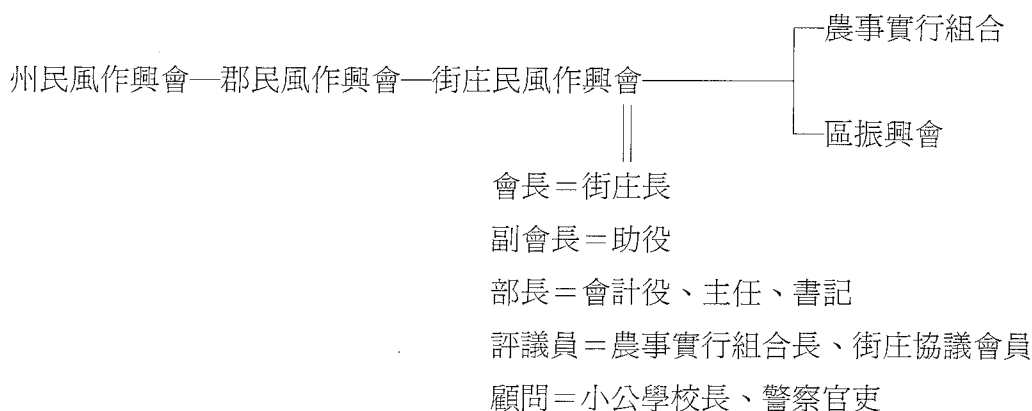
(87)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6。

(88) 高雄州下部份地區的役員，依該地的組合規約，是由庄民風作興會長指定；東港郡佳冬庄大武丁農事實行組合便是如此。參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684。



保一致。另外，鳳山郡又以「一街庄一組合」為原則，設立模範組合。<sup>(89)</sup>

### 高雄州(1940)鳳山郡「街庄民風作興會」的系統組織



資料來源：新妻猛，〈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頁 103-104。

當時的三廳又如何？臺東廳向來以畜產獎勵事業為中心，因此廳下的農事實行組合甚少，在昭和十三年（1938）只有十一個。花蓮港廳當時所設定的理想目標是「一部落、一種族、一組合」，廳下的民風作興會和農事實行小組在實際業務運作上相輔相成，不過農事實行小組所負責的事務只限民風作興會中的農事。在澎湖廳，昭和十二年（1937）四月起開始設置民風作興實行會；在廳設民風作興委員會，在街庄置民風作興聯合會，在「部落」則成立民風作興實行會。澎湖廳本來就有「甘藷共同苗圃小組」，成立當初純粹針對甘藷增產而設，一九三〇年代中與民風作興會之間雖然沒有形式上的關係，但在運作上則被統合入民風作興實行會之內。<sup>(90)</sup>

東部三廳中以花蓮港廳下的農事實行小組較發達，包括農事小組、養豚小組、養雞組合，由阿美族和漢人各自組成農事團體。但是，由於花蓮港廳多處未施行街庄制，因此小組的指導係由支廳的農務職員直接擔任，役場職員、

(89) 新妻猛，〈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02、108。新妻猛時任產業技手。

(9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 125、139-142、145-147、153。

派出所警官從旁協助。該廳農事實行小組和部落振興會的指導機關在廳是「教化委員聯合會」，在支廳和街置教化委員會（本會），在區設教化委員部會，學區及派出所轄區再組成「小委員會」，直接指導「部落向上會」。<sup>(91)</sup> 日本人較多的地方，例如鳳林郡，民風作興運動便發展成一個內（日）、臺人打成一片的國民活動，以派出所為單位。至於農事實行團體，依「部落」設置一至二所，多數不具法人格，阿美族人加入法人化產業組合者更是少之又少。<sup>(92)</sup>

部落振興會的活動內容究竟如何？試以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的個案一窺究竟。三十張犁的部落振興會成立於昭和八年（1933）五月五日，由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處女部、少年部組成。<sup>(93)</sup> 由下表可知，三十張犁的部落振興會在中日戰前以日語普及為主，<sup>(94)</sup> 進入戰爭期後除了重視日語講習外，還強調部落的經濟貢獻，特別是共同耕作，因此農事實行小組到昭和十三年（1938）六月才設立。另外，由於日本的會計年度始於四月一日（迄今如此），因此四月一日也就成為最常被用來紀念計劃活動的日子。實際上，臺灣「始政紀念日」的六月十七日也是常被選用的紀念日。再者，部落振興會成立不久，部落集會所（以三十張犁而言則是部落道場）往往也接著完工。戰時的集會所成為部落的活動中心，同時也走向「部落道場化」；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大和部落振興會和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坑口部落振興會的集會所都是如此。集會所的用途很廣，可以用來舉辦各種活動，包括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組合總會、役員會、月例會、家長會、主婦會、青年部會、國語講習所、國（日）語保育園、收音機體操場、婚禮和葬儀的禮堂、各種教化講演會、電影放映等。<sup>(95)</sup> 再者，迄至昭和十五年（1940）為止，由於「部落」無基本財產，因此部落振興會平時的財源主要來自補助金、寄附金、住民負擔金、「繰越」（年度剩餘）金和雜項收入等。<sup>(96)</sup>

(9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128。

(92) 花蓮港廳鳳林郡役所，《鳳林郡要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320-2號，1939年油印本影印），頁14、23。

(93) 邱森鏘，《部落教化の實際》（北斗郡：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1940），頁8。

(94) 不過，學齡兒童就學率迄至昭和十五年（1940）為止，仍然只有40.5%。參閱邱森鏘，《部落教化の實際》，頁15。

(9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57、59、313。

(96) 部落振興會的補助金主要來自郡教化聯合會、庄教化聯合會和州費對國語講習所的補助，其它則是下水溝施設補助和晒米場的設置補助。庄教化聯合會會費係依各戶的戶稅生產額，以戶稅一圓對三十二錢的

## 臺中州北斗郡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1933-1940)

昭和年代	西元	月份	日期	活 動	備 註
八	1933	5	5	創立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8	1	部落道場落成	
九	1934	4	1	開設公立國語講習所	
十	1935	4	1	開設私立長期國語講習所	
十二	1937	4	1	開設國（日）語專修學校	
十三	1938	6	1	設置農事實行小組合	
十四	1939	4	1	加設一所私立國語講習所	入所者激增
		6	17	開設十四所甲單位的國（日）語報國所	
		8	6	開始經營共耕園	
		10	19	共同晒米場完工	
		10	21	成立三十張犁網球俱樂部	
		10	28	排水溝完工	
		11	5	開始經營愛國蔬菜園	
		11	15	種植愛國林和果樹園	
		12	12	開設幼兒國（日）語指導所以及八所國（日）語強調講習所	國語指導所期間三個月；國語強調講習所二個月
		12	13	種植路邊樹	
		12	19	開始經營魚池	
十五	1940	1	29	建設公共會客室	
		2	8	完成「部落」遊樂場	

資料來源：邱森鏘，《部落教化的實際》，頁 1-3。

部份地方的部落振興會、集會所，甚至農事實行組合和國語講習所都在同一天成立；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浮洲部落振興會就是一個例子。該會在昭和八年

比率徵收，由庄役場將教化聯合會總額扣去該會必要費用，然後將餘額重新分配，對各部落加以補助。因此，庄教化聯合會費本質上即是一種部落振興會費，也就是住民的負擔金；郡教化聯合會費的補助金也是同樣性質。參閱邱森鏘，《部落教化的實際》，頁 91-93。

(1933) 九月十二日設立浮洲農事實行組合；同一天，成立部落會組織，並率先全島由「部落民」義務出力建設集會所，開設簡易國語講習所。浮洲部落振興會的會員由浮洲、三抱竹以及番子園三個「字」<sup>(97)</sup>的戶主組成。換言之，浮洲的部落振興會是以「大字」為單位所組成；農事實行組合也是如此。由於有農事實行組合的設置，浮洲的粗放農業也開始逐漸集約化。<sup>(98)</sup>

在臺灣，筆者初步認定，「大字」以及保甲制度中的「保」是構成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組合的兩個基本地域單位。一般而言，「大字」比「保」大，但比派出所的管轄區域小；一個「大字」往往由二個以上的「保」組成，有時也由二個以上的「字」組成。以臺北州下的鶯歌庄為例，鶯歌庄內有二十七所部落振興會，大體以「保」為單位；昭和十二年（1937）全員加盟庄教化聯合會，接受其指導統制，並自昭和十三年度（1938）起在各會置書記。<sup>(99)</sup>高雄州下的仁武庄民風作興會也是以保甲和學校等為媒介，共同指導並獎勵常用日語，表揚優良「甲」，並在每年適當時期率農事實行組合全體幹部參拜鳳山神社、臺灣神社一回，以貫徹「皇國精神」。庄下住民不論務農與否，都沿著路旁或田地、山野栽培「愛國蔞麻」。<sup>(100)</sup>

前述新莊街的大和部落振興會是由第十九保住民組成。大和部落振興會成立於昭和十三年（1938）四月，下分總務部、教化部、經濟部、產業部，置部長，會員為全體戶長。昭和十四年（1939）成立農事實行組合，依「部落」區域分成數個實行區，置實行委員。部落振興會役員大多由農事實行組合役員兼任，兩者密切聯絡，但是部落振興的責任落在青年團。同年（1939）四月，又成立「部落青年團」，依男女別組織之，由部落內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沒有完成公學校的男女組成。<sup>(101)</sup>

有些地方的部落振興會乍看之下似乎以「字」為單位，事實上仍然以「大字」

(97) 「字」此處指的是相對於「大字」的「小字」；「小字」是俗稱，文書上的正式用語是「字」，原係舊街庄下的土名。以昭和七年（1932）而言，三抱竹、浮洲、番子園三個「字」構成「番子園」這個「大字」，而板橋街當時的管轄區域包括十四個「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80。

(98)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1、5、9。

(99) 張福壽編修，《樹林鄉土誌》，頁89。

(100) 前圓滿義，《民風作興會》（高雄：高雄公論社，1938），頁4〔原文誤為頁2〕。

(101)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7、58、61-62、64、67、69、75。

為區域。例如，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的中庄部落振興會雖由中庄街和中庄兩個「字」組成，但「中庄街」和「中庄」這兩個「字」實際上就是「中庄」這個「大字」的區域，<sup>(102)</sup> 因此中庄部落振興會仍然是以「大字」為單位。中庄部落振興會創立於昭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該會在昭和十三年十月廢土地公廟，昭和十四年三月在廢廟現址置中庄街部落集會所、中庄部落集會所兩處；兩集會所皆被用來當作國語講習所會場，也是保甲會、講演會、娛樂會場、演劇場等活動場所。中庄部落振興會訂有規約（「中庄部落振興會規約」），置於中庄保甲聯合事務所內。該會和產業組合沒有連繫，和農事實行小組合則緊密連繫，以便共同購買肥料、種子等，也有部分共同販賣的活動。<sup>(103)</sup>

中庄的農事實行小組合顯然並沒有加入產業組合，但有些部落則多數或全員加入產業組合；臺南州北港郡元長庄的鹿寮部落振興會便是一例。鹿寮部落振興會由鹿寮第三保住民組成。早在昭和七年（1932）該地就設有國語講習所，但部落振興會的成立是昭和十一年（1936）四月二十六日的事；同月三十日部落振興會全員組成農事實行組合。截至昭和十五年（1940）為止，鹿寮部落振興會加入元長庄產業組合的比率是 83.25%；加入鹿寮農事實行組合的百分比是 100%。昭和十三年（1938）七月七日，結成鹿寮勤勞奉仕隊，栽培愛國蓖麻；加入鹿寮勤勞奉仕隊的百分比也是 100%。另外，戰時中鹿寮部落振興會還在集會所內設置青年文庫，以為「皇紀二千六百年」（1940）的紀念事業。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的舊庄部落振興會也是一例。舊庄部落振興會成立於昭和十年（1935）十月，大多數會員都加入產業組合，以便共同購買和販賣，並共同利用農業倉庫；該會會長同時也是區總代兼保正。有些地方則由組合員多數或全員加入部落振興會；前述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便是一例。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與田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農事實行小組合、保甲聯合會、保健組合等協調聯絡，組合員全部加入部落振興會。<sup>(104)</sup>

(102) 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121。

(103)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209-210、213、217。

(104) 同上註，頁 115-116、243、467-468、473、476、482、485、491。北斗郡下的街庄至昭和十三年（1938）為止，尚有大城、沙山二庄未置組合，郡下產業組合的組合員普及率最高只有 54.3%；若以總戶數計，則加入戶數只有 26.4%。參閱北斗郡公所，《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頁 118。

根據筆者過去幾年（1992-1997）的口述歷史訪談，例如《日治時代臺灣的街庄行政》（1997），在臺灣鄉間，像三芝庄的舊庄部落振興會會長這樣一人兼數職的情形相當普遍。新竹州新竹郡舊港庄溪洲部落振興會的情形便是如此，該部落振興會長同時也是產業組合長、農事實行小組長、區總代、保正，兼部落的方面委員。<sup>(105)</sup>無可置疑地，保甲制度除了具有區域單位的功能之外，在民風作興運動的宣傳和推動上也扮演相當吃力的角色，對於地方產業振興的貢獻不鮮。以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的惠來厝為例，惠來厝是一個「大字」，<sup>(106)</sup>戶數和人口都少，本來預定和其它「部落」合併，共同組織部落振興會，但是後來基於地理上的考量，認為仍以單獨設置為佳，於是在昭和八年（1933）六月八日任命李木火（西屯公學校訓導）為社會教化委員，同年（1933）八月九日成立惠來厝惠安會。昭和十三年（1938）五月二十八日設置農事改良實行小組，令全戶加入產業組合，並召集「部落」內「篤農家」，組織農事實行小組。在經濟產業方面，由聯合保甲主導，動員全部住戶，從事奉仕作業，共同開墾原野，栽培甘蔗。部落會置書記，以處理書類和會計；昭和十三年度（1938）該部落費的徵收辦法是「戶稅每一百三十圓，徵收一圓八十錢」。在高雄州，恒春郡恒春庄的龍泉水第二農事實行組合成立於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其前身為「共同苗代組合」。依「龍泉水第二農事實行組合規約」第三條規定，組合區域為恒春庄龍泉水第十保，組合員全部加入產業組合，和保甲相互提攜協調，指導部民的教化工作，並且經常與保甲聯絡，補修部內的道路和橋樑。<sup>(107)</sup>

臺中州南投郡名間庄的善化部落振興會也和保甲聯絡，租借旱田，共同栽培蓖麻和樹薯。善化部落振興會的前身是善化會，成立於昭和八年四月二十日（亦即臺中州教化委員制度實施之前），由四部落組成（崁子腳、過坑埔、中央、大車

(105) 溪洲部落振興會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不具法人格）成立於昭和十年（1935），由「部落」全戶加入。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十四日成立部落振興會，以教育為第一考量，並致力於產業、衛生施設；中日戰爭爆發以後，則致力於後援工作。溪洲的農事改良實行小組雖然應該依「溪洲部落振興會規約」第五條而設，其實際成立時間卻在溪洲部落振興會之前。參閱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143、145、149、153、156。

(106) 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161。

(107)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281-282、290、300-301、307、595、600、611、626。

路)。集會所有三處；過坑埔和中央由於距離相近，合稱埔中。由此可見，部落振興會的集會所並不盡然都是「一會一所」；前述大溪街的中庄部落振興會就有二個集會所。再者，部份地區的部落振興會自設立之初，即與庄、學校、派出所、產業組合等關係團體密切連繫；臺南州新營郡後壁庄的菁寮<sup>(108)</sup>部落振興會就是一例。該會成立於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二十五日，由一、二、三「區」部落住民組成，事務所就設在會長宅內。部落振興會內部設有農事實行組合，為農事實行團體，以強化並擴充生產。另外，水利組合在臺南州的民風作興運動上有其特殊重要性。臺南州嘉義郡大林庄中林部落振興會創立於昭和十年（1935）五月，該會和產業組合、農事實行組合以及水利組合等相互連繫，工作進行極為順調。<sup>(109)</sup>

如前所述，高雄州的部落振興會組織原則上在鄉間（純農村）是以農事實行組合之名，行部落振興之實。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的溪埔農事實行組合，比方說，前身是成立於大正十四年（1925）四月的山子頂苗代組合；昭和十一年四月改組為溪埔農事改良小組；同年（1936）十一月更依高雄州指示，成為法人格團體的農事實行組合。溪埔農事實行組合由大寮庄「溪埔區」全部住民組成。依該組合「農事實行組合規約」第十五條，組合內置庶務部、教化部、農事部、交通部、衛生部；部置部長（一人得以同時擔任二部以上的部長），設理事。<sup>(110)</sup>

高雄州的農事實行組合在創立當初並非由全部在住者組成。有些地方原先只限務農者加入，後來由於部落振興事業不單限於農務，才改由「部落民」全體組

(108) 菁寮為一「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277。此處所謂一、二、三區的「區」，應該是指「區委員」的「區」，相當於保甲制度中的「保」。

(109)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361、375、385、390-391、394、433、445。

(110) 同上註，頁563、568、571。此處的溪埔指的是「溪埔區」，是大寮庄下的溪埔，不是大樹庄下的溪埔——大樹庄下的溪埔為「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347；安倍明義編輯，《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376-377。文教局社會科這個文獻所謂「溪埔區」（頁568），區域不甚清楚；如果是指「區委員」的「區」，則應該相當於保甲制度中「保」單位的區域。再者，同一文獻又提及，大寮庄溪埔這個「部落」位於大寮平原的中心，「東有翁公園、西為山子頂、南臨新興製糖、北以前庄為界」（頁563）。它雖不是大小字（參閱前引篠原哲次郎編纂的《便覽》，頁346-347），但確有一定的空間領域。本地名查證，得力於施添福教授的指導，謹此致謝。

成；潮州郡潮州街的四林農事實行組合就是如此。四林是個「大字」。<sup>(111)</sup> 昭和十一年（1936）八月，四林「部落有志者」組成農事實行組合，專門致力於部落教化。另外，由於地方產業的開發必須與產業組合以及各種團體互相提攜，因此該組合在創立之初，也同時加入潮州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成為產業組合的一員。<sup>(112)</sup>

東部臺灣的情形與西部略有所異。由於街庄制的實施不普遍，加上部份地區的原住民和日本人的口高過漢人，因此在東部臺灣的市街地以外地區，「大字」或「保甲」區域都不是部落振興會或農事實行組合的主要構成單位。以花蓮港廳玉里郡玉里街的春日自治振興會為例，該會成立於昭和十三年（1938）九月，區域涵蓋春日、馬太林、苓仔濟、謝得武四個原住民部落。春日自治振興會自昭和十四年度（1939）起，開始經營五個國語講習所，致力於國（日）語的普及；除了四個原住民部落各置一所外，漢人部亦設一所，各部落置分區長，每戶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區域內另有五個農事實行小組，二個衛生組合，都接受郡、街勸業係員的指導。<sup>(113)</sup>

## 五、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國民精神總動員或稱國民教化運動。昭和十二年（1937）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近衛文麿內閣閣議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於是開始「官民一體」的「大國民運動」；九月九日以訓令和告諭發佈之。這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以情報委員會（該年九月二十五日改為內閣情報部）、內務省和文部省為計劃主務廳，各省全部參與；道府縣則以地方長官為中心，由官民共同組成的地方實行委員會，樹立具體的實施計劃，向下滲透至市町村、「部落」和家庭。但是，這個運動當初實以由上而下的精神教化宣傳為主，這不難由「國民教化運動方策」和「有關時局的宣傳方策」可以窺豹一斑。<sup>(114)</sup>

(111) 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 367。又，《便覽》（1932 年出版）中的潮州仍然是庄；潮州由庄升格為街是昭和十一年（1936）的事。

(112)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 644、649、658。

(113) 同上註，頁 761、765。

(114)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頁 223-224。



同年（1937）六月二十四日日本次官會議通過「有關宣傳實施國民教化運動的基本計劃」，設定必要的宣傳項目，定期以週間為期宣傳之；八月二十四日，閣議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在日本，市町村層次以市町村長為中心，將各種團體總動員，更以部落、町內會或職場（例如會社、銀行、工場、商店等）為實行單位，滲透至各家庭；其實施方法包括收音機宣傳，以及號召文藝、音樂、演藝、電影界等界共同協力。<sup>(115)</sup>十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成立，由各方面「有力團體」組成，為日本政府的外圍組織。翌年（1938）一月十六日日政府發表「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的聲明，「事變」呈長期化樣相。有鑒於該年物資動員計劃推動困難，國民精神總動員中央聯盟乃進一步在「自治制發佈五十週年」紀念日的四月十七日發表「國民精神總動員實踐網要綱」。

戰後第四代日本史家池田順論道，這個實踐網不只是精神總動員運動的支柱，也是市町村自治行政的永久性輔助機關，是內務省和基層行政密切聯繫的實踐網組織。這個實踐網組織的運用使得精神總動員運動得以全面構築國家總動員體制的「經濟戰」，例如發起國民儲蓄獎勵運動，勸獎以「部落」、職域為單位的儲蓄組合等。國民教化的實踐運動轉向經濟戰，國民動員也由上而下轉為「自發性」。因此實踐網的確立一方面以「鄰保合作、相互教化的美風」為基礎，一方面又以各府縣為中心，整備擴充部落（町內）常會。截至昭和十六年（1941）十二月，和農事實行組合（包括類似的任意組合）區域一致的部落（含町內）會佔47%；扣除市街地，其比率則為52%。<sup>(116)</sup>

昭和十三年度（1938）四月二十八日，閣議採納「國民精神總動員基本實施方針」，以實現「八紘一字」的理想，隨時局進展調節物資和物價，抑制對外支出，貫徹節約消費以及廢品回收政策，並獎勵使用代用品。基於產業資源開發的重要性，又力圖確保重要農林水產的生產；在強化後方方面包括撫慰戰歿者遺族、出征軍人家屬、傷痍軍人和歸鄉軍人，加強科學的實用性，勵行產業報國、「自治

(115) 在日本，「國民精神總動員」第一期的實施期間為昭和十二年（1937）九月九日至十月十二日，十月十三日（前述詔書頒佈之日）至十九日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強調週」；第二回強調期間為昭和十三年（1938）二月十一日（紀元節）至十七日。在臺灣，第一回總動員的作興週間為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也就是詔書頒佈十週年之際；第二次強調週與日本本土同步舉行。參閱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東京：明石書店，1988），頁15、23-24、60、81、332-336。

(116)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頁224、226、284。

奉公」、身心鍛鍊，以及普及「勤勞奉仕」運動。綜言之，該運動目的在加強指導網絡的整備，特別是官公吏實踐運動的強化，而重點則在確立會社、工場等職場單位的都市實踐網。同年（1938）六月三十日，頒佈「國民教化運動宣傳實施基本計劃變更有關之件」。有鑒於週間運動造成勞力和資源的浪費，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乃自該年度起將宣傳主力自教化改為實踐。同時，爲了配合戰時的經濟戰，而勵行節約物資、獎勵儲蓄、刷新生活、增進生產等運動，各地方並依實情，訂定「週間」或「強調日」。(117)

中日戰爭全面化以後，部落（町內）常會等實踐網體系的完備就成爲日本帝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上的當務之急。(118) 有鑒於臺灣的特殊情事，殖民地臺灣的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項目主要包括二方面：(一)在力行皇民化方面，舉行「戰勝祈願祭」、「大麻奉齋」，實施「正廳改善」、普及日語，打破「舊慣陋習」等；(二)在經濟對策的協力方面，致力於產業擴充計劃，尤其是棉花、黃麻、蓖麻等重要農產品的增產，以及軍用秣（牛馬等飼料）的供給。(119) 自昭和十三年（1938）九月起，臺灣總督府爲了響應日本中央的生產力擴充計劃，開始實施「臺灣重要農作物增產十年計劃」；(120) 各州爲了因應這個計劃，也自行擬定農業計劃。

同時，總督府的行政機構也爲之改編。在經濟統制方面，昭和十三年七月置經濟保安係，昭和十四年十二月設統制警察課，由是確立經濟警察制度。昭和十四年（1939）七月，殖產局下的米穀課昇格爲米穀局。昭和十五年（1940）二月進一步置物價調整課，同年（1940）十月修正地方行政制度，在州設一個新部門——產業部——以總管農林、商工、水產、經濟統制、土地改良各課；廳及郡仍設勸業課。昭和十六年（1941）一月，進一步擴大並強化總督府企畫部，以重整戰時

(117)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頁34-37。

(118) 在町村組織方面，以五戶至十戶的伍人組、什人組等爲實踐班，置「世話人」（意即斡旋人、仲介人），以便隨時與戶主（「世帶主」）和主婦聯絡，由部落每月召集代表召開常會，必要時更召開實踐班世話人會議；町村則每月以町村長爲中心，召開由各「部落」代表與町村指導者組成的常會。在都市地區，以五戶至二十戶爲主組成鄰組、鄰保班等實踐班，置世話人，隨時與戶主和主婦接觸；在町的區域組織町內會，每月召開實踐班世話人和町內指導者的常會；市則以市長爲中心，每月召開町內會代表常會。再者，實踐班和町內會之間得以置「組」，町內會和區之間得以置「部」。又，官公衙、學校、法人、會社、工場等亦仿做實踐班，各自召開常會。參閱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頁282-283。

(119) 長濱功，《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頁332。

(120)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91、98。

經濟的指導官廳。這個官制在昭和十七年（1942）十一月，又因「行政簡素化」政策的實施而有所變更。

楠井隆三（時任臺北帝國大學教授，也是南方人文研究所員）指出，此時期臺灣的動向不外小林躋造總督所提出的三個口號：「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三大政策綜合起來就是「建設新臺灣成爲高度國防國家的一環」這個理想，以中日戰爭爆發爲契機而快速展開。<sup>(121)</sup>昭和十五年八月近衛文麿提倡所謂「新體制」，設置「大政翼贊會」。昭和十六年四月「臺灣皇民奉公會」成立，是爲臺灣版「新體制」下的「大政翼贊會」。

以高雄州下的旗山郡民風作興會而言，該會係由郡下的「共同苗代組合」和部落振興會合併而成。昭和十一年（1936）八月旗山郡管下六十一個農事實行組合（純農村）和同年十二月成立的六個聯合部落振興會（街衢所在及漁村），分別設立旗山街、美濃庄、六龜庄、杉林庄、甲仙庄、內門庄各街庄的民風作興會。同年（1936）十月二十三日，上述六個街庄民風作興會再共同組成旗山郡民風作興會。旗山郡民風作興會鼓勵設置神棚和奉齋神宮大麻，以街庄或派出所爲區域實施之；並以部落爲單位，設立「全村學校」，以期建立「國（日）語之村」。爲了貫徹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郡民風作興會還將總督府情報部發行的部報在各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組合公佈，同時獎勵甘薯栽培，因爲甘薯不但是主要糧食作物，也是無水酒精的原料，在戰時軍需工業上的需求甚大。<sup>(122)</sup>

戰時臺灣郡民風作興會的事業在於強化並貫徹部落振興團體的指導、聯絡和統制，同時順應各州廳政府和農會非常時局下的施設事業。以鳳山郡民風作興會而言，該會的指導員爲專任，另置書記一名、技手二名。昭和三十三年度（1938）的新規事業包括：神社捐納，情報宣傳，舉辦各種講習、講話，普及國（日）語，獎勵鳳梨增產、商工活動以及國防獻金，表彰蓖麻栽培，開辦棉作增收競作會、早植競技會、蔬菜現地品評會、宅地果樹管理品評會、黃麻增收競作會等；擴大實施的事業有團體指導、堆肥獎勵等，其它都因襲上一年度的事業。國（日）語

(121)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頁85-86。這三大口號（或標語）是小林總督在昭和十四年（1939）五月十九日「上京」之際，與記者團在拓務省會見時的第一次公開聲明。

(122)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10-12。

普及競技會係以甲爲單位，而水稻早植獎勵則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sup>(123)</sup>

鳳山郡自昭和九年（1934）開始栽培蓖麻。中日戰爭爆發（1937）以後，該郡響應日本中央增產的國策，向各農家、學校、農事實行組合和保甲鼓吹蓖麻的栽培，結果有了「耀眼的成績」。<sup>(124)</sup>大約同時，郡下各街庄也設立納稅組合，以農事實行組合爲單位，鼓勵納稅儲蓄。<sup>(125)</sup>此外，爲了落實州廳所實施的衛生警察制度，昭和十四年（1939）四月鳳山郡下一齊組成二十個衛生組合，<sup>(126)</sup>不分內地（日本）人、臺灣人都加入組合，與部落振興團體、保甲團體緊密聯絡。在日語教育的強化方面，郡下的「有志者」也以這次事變爲契機、結成「國（日）語常用聯盟」，在各街庄置十部。<sup>(127)</sup>

以臺南州的曾文郡爲例，昭和十三年（1938）「始政紀念日」（六月十七日）時郡下總動員，郡下一齊組成「社會教育皇民塾」，以普及日語爲主。皇民塾是部落振興會的基層細胞組織，由各部落振興會以保甲制度的「甲」爲單位組成，塾員爲全體甲民。<sup>(128)</sup>同州的北門郡下則組織「北門郡報國自治振興會」，會內設四部（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女子青年部），以「部落」爲單位，街庄當局爲指導中心，動員的對象除了各派出所和街庄役場的職員以外，也包括嘉南大圳職員。自昭和十一年（1936）六月起，郡下每一派出所都選定一個以上的「後補部落」，以落實部落振興的指導計劃，並勵行保甲規約，維持治安。<sup>(129)</sup>「後補部落」似乎有別於前述所謂「模範部落」或「指導部落」，不但區域單位較大，而且其設立目的是要實施富有地方特色的部落建設計劃，因此選定的「部落」要能自成一個單位，內部要有中心領導人物，部落內感情也要融洽。就空間而言，爲了方便指導，以距離地方行政第一線的學校、派出所和役場三者較近者爲佳。以嘉義郡爲例，

(123)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1-2。

(124) 新妻猛，〈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頁 130-131。

(125) 渡邊澤之介，〈教化關係と部落振興團體〉，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62。渡邊澤之介時任郡視學。

(126) 衛生組合設置的用意在於普及永久性衛生施設、預防以及撲滅瘧疾和沙眼，共設「マラリア（瘧疾）事務所」六所。參閱鳳山郡警察課，〈部落振興團體と警察〉，收於鳳山郡役所，《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70、174。

(127) 渡邊澤之介，〈教化關係と部落振興團體〉，頁 49、51。

(128) 屋部仲榮編，《臺灣地方產業報國（特輯）》，頁 73。

(129) 永田城大，《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頁 114、121-123、125。

後補部落的選定係以「警察官吏派出所」為區域單位，每年度依自治、教育、產業、土木、交通、衛生、保安七項勵行事項訂定行事表。該郡在「國民精神作興詔書發佈十週年」（昭和八年十一月十日）之際，展開郡下產業開發五年計劃，是為紀念事業；計劃下置法人格的農事實行組合。<sup>(130)</sup>

至於部落生活改善活動，以前述田尾庄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為例，該會自昭和十二年（1937）起事業內容包括改善正廳、家屋、服裝、「冠（民俗大節日）婚葬儀」、陋習、娛樂，以及儲蓄報國、徹底普及衛生思想等。昭和十四年度（1939）的部落教化活動事實上成為該會的「皇紀二千六百年」（1940）紀念事業：經營共耕園、果園、「愛國蔬菜園」、魚池，築造排水溝，種植路邊樹，設置「部落」遊樂場，徹底改善生活和普及日語，樹立二宮尊德銅像，<sup>(131)</sup>以及建設公共會客室。另外，自昭和十五年（1940）正月開始廢止舊（農曆）正月。<sup>(132)</sup>

部落振興會的綱領不外敬神尊皇、普及日語、訓練公民、振興產業、改善生活。有些地方的振興會特別標榜改善生活、打破陋習，對於皇民化精神的把握尤其積極，臺南州北門郡佳里街佳里興<sup>(133)</sup>報國自治振興會——名符其實——就是一例。佳里興報國自治振興會創立於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十三日。該會的組織包括計劃部、財政部、庶務部、演劇部（包括樂隊）、青年部（男女別）、家長部、主婦部、勸業部。佳里興設有五個農事實行組合，全部透過振興會加入產業組合。由於振興會的努力，該會「部落民」對於事變的「認識加深」，因此截至昭和十五年（1940）為止，志願應徵軍農夫的青年已經有六名，軍夫八名。<sup>(134)</sup>

戰時下的教化團體除了部落振興會外，還包括「國（日）語常用聯盟」「報國

(130) 會員依「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規約」，有義務共同耕作。如本人不能出役，得以換算代金，男工給付標準每日八小時為六十錢，牛車工以男工二工半份計，牛犁工以男工二工份計；女工工資為男工的一半。參閱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1936），頁1-2、6-8、27、39-40。

(131) 曹永和院士回憶他的學生時代（1927-1939），曾經提及：「學校為了鼓勵學生養成勤儉好學的精神，所以校園裡都放著二宮尊德小時候的銅像——一個背著木柴、拿著書本的孩子。」參見曹銘宗，《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37。二宮尊德（1787-1856）為日本江戶（德川）末期的農政家，其弟子繼承他的思想和行動而展開報德社運動，報德社也就成為日後信用組合（今信用合作社）的濫觴。

(132) 邱焱鏘，《部落教化的實際》，頁55、73、113。

(133) 佳里興是一個「大字」；參閱篠原哲次郎編纂，《臺灣市街庄便覽》，頁265。

(13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頁508、511-512。

勤勞奉仕隊」等。綜言之，戰時體制下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一方面為國民教化運動總動員的體現，深入臺灣人民的全體生活面，一方面又延續戰前社會教化運動的餘緒，結合教化和產業兩大運動，其中尤以「郡下總動員」這個口號最能反映實情。

就這樣，「鍛練青年層」、「擴充生產力」和「建設大後方」成為戰時「一元化」的三大目標。昭和十六年（1941）四月十九日皇民奉公運動開始展開，由是部落會一方面是皇民奉公會的下部組織，一方面也是街庄的基層組織。<sup>(135)</sup>昭和十七年（1942）十一月，在日本「內外地」（帝國）行政一元化的政策下，臺灣的州、廳、市、郡、街、庄所在的教化聯合會、體育會、映畫（電影）協會等團體也全部被統合入皇民奉公會系統。事實上，昭和十三年（1938）「國民精神總動員」推動以後一系列動員政策的實施以及昭和十七年「內外地行政一元化」政策的制定，就是建立在這個漸趨整合的行政基礎上。

## 六、結論

究竟地方行政機關和農事實行小團體的關係如何？部落振興會和農事實行小團體的關係，以及部落振興會與地方行政的關係又如何？以臺北州而言，部落振興會的幹部自會長以下都由「部落民」擔任，但指導者則由街庄、學校和警察職員充任。換言之，基層的「部落指導者」由役場吏員、國語講習所專任講師以及學校教員等民間人士中選任之。然而從地方行政機關的立場而言，部落振興會只是一個基層細胞組織，必須接受州、郡、街、庄部落振興指導委員會的監督。基於同樣考量，地方行政機關也順勢統合眾多公共團體，將市、郡、街、庄教化聯合會，以及產業和其它諸團體列為部落振興會的外圍組織（「獎勵機關」）。<sup>(136)</sup>

就這樣，州、市、郡、街、庄的教化聯合會成為部落振興在社會教化方面的系統指導機關，而「民風作興委員會」（也是由州廳內官民「有力者」組成）則訂

---

(135) 一九四一年「皇民奉公會」成立以後，一說「部落振興會」自此「改稱」「部落會」，但筆者確實在其後出版的文獻中仍發現有部落振興會存在的情況，因此部落振興會究竟如何被整合，仍然是未來有待研究的課題。關於這個問題，筆者曾和蔡錦堂博士交換過意見，謹此致謝。

(13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7、9-11。

定國民化運動大綱，並與各行政機關互相呼應，以期貫徹部落振興會的教化施設和指導方針。<sup>(137)</sup> 由是，地方行政機關、部落振興會、農事實行小團體三者環環相扣，大體確立由地方行政機關指導統轄部落振興會的系統模式——而這也是日本帝國戰時動員的基本模式。

綜言之，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民風作興運動大體以國民教化和擴充生產力為目標，而以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為其實行組織。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的指導工作在戰前只由州廳、市、郡區和街庄各級的農務關係職員兼任，主要係負責農務的聯絡事宜；一九三〇年代中期，逐漸轉化為以部落振興會為其指導機關；到了中日戰爭開始（1937）之際，街庄役場才透過民風作興運動，以部落振興會統合各種農業團體，進而與警察系統的保甲組織緊密地串聯起來。

「民風作興運動」——正如當時許多運動一樣——係建立在行政系統的基礎上。因此，州設「州民風作興會」，郡設「郡民風作興會」，街庄設「街」或「庄」的「民風作興會」，街庄下則設「部落振興會」。「部落振興會」大體上係以「大字」——而不只是「保甲」——為區域；在「部落」中心，設置「部落集會所」。因此，「大字」、「保甲」和「部落」等概念在空間、歷史、行政系統、地域單位以及社會生活上所指涉的對象、網絡和時空上的移位問題，在在都是日治臺灣街庄行政上相當有趣而關鍵的基礎研究。但是，「部落振興會」設立的主要目的之一乃在加強——而不是取代——街庄各種既有團體的聯絡，因此保安、衛生、交通等警察行政下的事務仍然交由保甲組織負責。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期間日本本土由於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被整合到部落振興會內，自耕農和半自耕農開始晉身為「農村中堅人物」；也就是由史家石田雄所謂的「中堅自作農」，逐漸取代傳統農村由地方「名望家」支配的統制機置。<sup>(138)</sup> 臺灣的情形又如何？有待深入分析。不過，昭和十八年（1943）街庄「增產助役」一職的設置，<sup>(139)</sup> 多少反映這個社會流動的事實。

(137) 不過，部落振興會的關係預算並沒有明文規定，因此由州廳透過教化聯合會補助交付，再加上國語講習所獎勵費來運作。參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頁50-53、59。

(138) 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239。

(139) 蔡慧玉，〈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1996年12月〔1998年6月出版〕），頁101-103。

究竟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在三十年代的臺灣農村是否有效地扮演了戰時動員角色？這也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以現有文獻看來，部份地方的農事實行團體似乎有名無實，高雄州下的枋寮庄民風作興會就是一例。當地的「部落」由於地域狹小，經費籌措困難，理事人選難覓，加上地方上各種組合並立，因此時人認為農事實行組合設立的意義不大，而建議予以撤廢。<sup>(140)</sup>

事實上，農事實行組合和小團體的基礎單位是「部落」，在臺灣相當於保甲區域，而「部落」這個概念不但是一個「生產區域單位」，也是一個「基層行政單位」。套一句池田順的話，就是「社會生活單位」——一個在生活和生產領域上未完全分化的領域。因此，以「部落」為舞臺所展開的地域性或職域性整合，難免產生組織相剋的問題；反映在三十年代日本的更生運動上，就是內務系統的部落會和農林省系統的農事實行組合之間的對立衝突。<sup>(141)</sup> 這個「部落」概念上的曖昧和矛盾也反映在三十年代臺灣農事團體與基層地方行政的互動關係上。

---

(140) 前園滿義，《民風作興會》，頁 21。

(141) 池田順，《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頁 179。



## 引用書目

三峽庄役場

1985(1934) 《三峽庄誌》，昭和九年油印本（〔臺北：三峽庄役場〕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6 號。

大島太郎

1968 《日本地方行政史序說》。東京：未來社。

小野田快雄

1938 《高雄州下農事實行組合の概要》。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臺灣經濟往來第七年第五輯（No. 74）。

井出季和太

1988(1937) 《臺灣治績史》，昭和十二年原刊（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復刻〔重刻〕本。東京：青史社；南方資料叢書 9。

今澤正秋（編輯）

1985(1934) 《鶯歌鄉土誌》，昭和九年排印本（臺北：鶯歌庄役場）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 號。

王世慶

1991 〈皇民化運動前的臺灣社會生活改善運動：以海山地區為例(1914-1937)〉，《思與言》29(4):5-63。

內海忠司

1941 〈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實績を讀みて〉，收於臺灣經濟研究會編，《臺灣經濟叢書 9》，頁 159-160。

北斗郡役所

1985(1932) 《北斗郡概況》昭和七年版，1932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1985(1935) 《北斗郡概況》昭和九年版，1935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1985(1937) 《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二年版，1937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1985(1938) 《北斗郡概況》昭和十三年版，1938 年原刊（臺中：北斗郡役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

北河賢三

1973 〈產業組合運動の展開と産青連〉，《季刊現代史》2（春季特別號：日本ファシズム，その民衆動員の前提）：115-133。

永田城大（又名禎藏）

1938 《民風作興の具體策：附國家總動員法案》。臺北：實業之臺灣社。

石田雄

1956 《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東京：未來社。

池田順

1997 《日本ファシズム體制史論》。東京：校倉書房。

安倍明義（編輯）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佐佐英彦

1928 《臺灣之產業と其取引》。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印刷所刊行會。

李讚生〔原文誤植爲「李讚產」〕

1941 〈新竹州產業五箇年計劃の實績〉，收於臺灣經濟研究會編，《臺灣經濟叢書 9》，頁 122-158。

松田吉郎

1996 〈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中州の例〉，《東洋史訪》〔兵庫教育大學東洋史研究會出版〕 2:65-74。

1996 〈日本統治台灣における農事實行小團體について：臺北州の例〉，《兵庫教育大學研究紀要》 16(2):95-105。

林成德

1997 〈林成德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65-98。

花蓮港廳鳳林郡役所

1985(1939) 《鳳林郡要覽》昭和十四年版油印本（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320-2 號。

邱淼鏘

1940 《部落教化的實際》。北斗郡：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長濱功

1987 《國民精神總動員の思想と構造：戰時下民眾教化の研究》。東京：明石書店。

1988 《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民眾教化動員史料集成》。東京：明石書店。

前園滿義

1938 《民風作興會》。高雄：高雄公論社。

屋部仲榮(編)

1939 《臺灣地方產業報國(特輯)》，豪華版。臺北：民眾事報。

帝國農會

1935 《農村更生と中心人物》。東京：帝國農會。

施添福

1996 《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上、下)》。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宜蘭文獻叢刊 12。

高橋鹿之助

1940 〈部落振興團體と之が指導〉，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75-184。

1942 〈街庄行政上の諸問題〉，《臺灣地方行政》 8(10)：4-53。

高橋龜吉

1935 《日本農業統制と産業組合》。東京：高陽書院。

張福壽(編修)

1985(1938) 《樹林鄉土誌》，昭和十三年油印本（〔臺北：樹林信利購販組合〕）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22-5 號。

張銀溪

1997 〈張銀溪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25-64。

曹銘宗

1999 《自學典範：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渡邊澤之介

1940 〈教化關係と部落振興團體〉，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9-97。

賀川豐彦、山崎勉治

1938 《産業組合讀本》。東京：春秋社；日本コンツェルン全書 XVIII。

新妻猛

1940 〈勸業と農事實行組合〉，收於鳳山郡役所編，《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97-163。

楠井隆三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農林省農務局

1936 《農家小組合に關する調査》。東京：農林省農務局。

臺中州〔成文影印版誤刊爲「臺中州役所」，「州役所」應爲「州廳」之誤，今從原刊版權頁〕。

1985(1935) 《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年版原刊（〔臺中：臺中州州廳〕）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

1985(1943) 《臺中州概觀》昭和十八年版原刊（〔臺中：臺中州州廳〕）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

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1936 《嘉義郡農村部落自治振興會輯錄》。嘉義：臺南州共榮會嘉義郡支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農友會

1936 《本島ニ於ケル農事實行小團體の概況》。〔臺北：臺灣農友會〕。

臺灣經濟研究會（編）

1941 《臺灣經濟叢書 9》。東京：臺灣經濟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

1924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大正十三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7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二年版。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1973(1945) 《臺灣統治概要》，昭和二十年複刻〔重刻〕本。東京：原書房。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1940 《臺灣に於ける優良部落施設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農事實行小團體ノ現況ト指導獎勵計劃》。〔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殖產局出版第 822 號。

鳳山郡役所（編）

1940 《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高雄：鳳山郡役所。

鳳山郡警察課

1940 〈部落振興團體と警察〉，收於《部落振興會團體研究會發表要項》，頁 165-174。

劉江風

1997 〈劉江風先生訪問記錄〉，收於蔡慧玉編著，《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頁 99-124。

蔡慧玉

1996〔1998 出版〕 〈日治臺灣街庄行政（1920-1945）的編制與運作：街庄行政相關名詞之探討〉，《臺灣史研究》3(2):93-141。

蔡慧玉（編著）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方行政》。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中縣口述歷史第四輯。

蔡錦堂

1994 《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1995 〈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七〉，收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

「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5月12-13日),「社會·經濟與拓墾論文集」,頁369-388。

篠原哲次郎(編纂)

1985(1932)《臺灣市街庄便覽》,1932年排印本(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161號。

Braibanti, Ralph J. D.

1948 “Neighborhood Association in Japan and Their Democratic Potentialitie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7(2): 136-164。

Ts'ai, Hui-yu Caroline

1990 “One Kind of Control: The Hokō Syste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1895-1945.”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 A Spatial Analysis of Basic Administrative Units, Taiwan in the 1930's: The Case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Hui-yu Caroline Ts'ai\*

## ABSTRACT

The 1936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Minfū Sakkō Undo*) in Taiwan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Movement for the General Spiritual Mobilization of All Japanese (*Kokumin Seishin Sōdōin Undo*), launched empire-wide in 1938. A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nature of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is through the spatial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nōgyō jikkō kumiai*), which involve both cooperate persons (if defined strictly) and individuals (if broadly defined).

It is commonly assumed that the *buraku shinkōkai* (Sub-Village Revival Associations) were organized along the lines of the *hokō*. While this observation remains largely valid, a closer look at the 1936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reveals, however, that the picture was somewhat more complex. Briefly, *ōaza* (sub-village zones), along with *hokō*, were two key concepts for conceptualizing the spatial structure of the sub-village level administration in rural Taiwan during the latter part (1920-1945)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 depending on regional variations.

In principle, the 1936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in Taiwan was organized — as were many other movements within the Japanese empire — along the administrative hierarchy. Thus, each prefecture had a prefectural association (*shū minfū sakkōkai*), each county a county association (*gun minfū sakkōkai*), each township or village a matching association (*gai or shū minfū sakkōkai*), and each *ōaza* or *hokō* (*pao-chia*) unit a *buraku shinkōkai*. Similar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varied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ity.

As soon as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was launched, various agricultural groups in most prefectures were soon brought under the unified supervision

---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most of which were newly created. The primary goal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was to revive Taiwan's economy, and in doing so they were to be guided by Associations to Remake Folk Customs (*minfū sakkōkai*) along the lin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Where the sub-village level orga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was created before that of the buraku *shinkōkai*, such as Takao (Kao-hsiung) Prefecture, it was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s (rather than the *buraku shinkōkai*) that acted as the cell units for the Movement. The case of Taichū (Taichung) Prefecture, it seems, was a result of compromise, and implementation in eastern Taiwan was loosely observed.

To conclude, I argue that the *buraku shinkōkai* was created partially to reinforce — not replace — the coordination of existing local groups; thus police administration in transportation, social order, and sanitation remain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hokō*. In this way, the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was designed mainly to improve local “enlightenment,”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range of the movement was intended to be all-inclusive. Finally, the examination of two crucial geo-administrative units, *hokō* (*pao-chia* in Chinese) and *ōaza*, begins to explore the question of how a *buraku* should be defined.

**Keywords:** *hokō* (pao-chia), *Kokumin Seishin Sōdōin Undo* (Movement for the General Spiritual Mobilization of All Japanese), *Minfū Sakkō Undo* (Movement to Remake Folk Customs), *nōgyō jikkō kumiai* (Agricultural Implementation Association), *ōaza* (sub-village zone), spatial structure